



2025/11
(总第67期)

福发司法

2025/11 (总第67期)

《曲路衍云，遥山照雪》

福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林奕孜 摄



2025年10月28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福州市司法局 主办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福州考区圆满落幕。从9月13日的客观题考试，到10月12日的主观题收官，福州考区以严谨的组织、多维的保障和暖心的服务，为考生营造了公平、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展现了法治人才选拔工作的专业与温度。



2025年10月30日，市司法局联合市效能办组织开展2025年“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效能监督员和营商监督员等参加，深入司法行政一线，“零距离”感受司法行政工作新成效，用真知灼见为司法行政工作注入新动能，共同展望法治建设美好未来。





11/2025(总第67期)

主办单位:福州市司法局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雄

副主任:吴钢 林锦辉 王泉明 陈元武
林波 丁萍 董向阳

委员:游波 郑晓璐 黄伟平 黄凡
赵莹 魏文彬 林航武 薛进
赖淦生 金辉 吴有林 张玮
唐敏 邱双进 陈闽霞 黄健颖
陈凤敏 李振霞 叶财英

主编:曹清华

副主编:陈玠 王瑞安 兰国斌

编辑:李文彬 林珊 陈钦祥 王思琦

封面题字:陈吉

发送对象:系统内部交流

总印数:900本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
8号楼7楼707室

编辑部电话:0591-83319611

投稿邮箱:bgs8707@126.com

印刷日期:2025年11月

印刷单位:福州印团网印刷有限公司

目录 Catalog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P04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总结

P06 各县(市)区司法局学查改一体推进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见实效

工作动态

P12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P14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
接听12345服务热线 现场回应十大民生关切

P19 福州市司法局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
专题学习研讨活动

P20 福州市司法局举办全市征收领域行政应诉专题培训

P21 省市区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部门
开展“涉企文件诉求直通车”活动

P22 福州市司法局赴罗源县、永泰县
调研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P22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会

P24 福州市“评选+评议”监督工作
切实提升人民监督员履职质效

工作动态

P25 福州市司法局“三聚三化”出实招
推动“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见成效

P29 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暨“中华魂”
(弘扬长征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主题教育活动
征文、演讲比赛成功举办

“八五”普法巡礼

P31 闽都普法潮涌 法治榕城生辉
——福州市“八五”普法工作亮点回顾

P34 创新驱动,协同发力:
福州市“八五”普法工作巡礼

P38 福州市司法局创新“五个一”工作法
落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P43 福州市“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
打通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

P47 《我执法·我普法》:
全媒体普法直播互动的福州创新实践

调研文章

P52 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探析

P64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及侵权问题研究

大事记

P72 福州市司法局2025年9-10月大事记

新规解读

P74 2025年9月起,一批新规开始施行!

P75 2025年10月新规来了!

编者按：

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教育学习是固本培元之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学规定、强纪律、转作风”为核心，通过专题宣讲、案例剖析、对照检视等多元形式，让“严”的信号直抵人心，让“廉”的意识融入日常。

从深学条文悟精髓，到对照反思找差距，再到整改落实见实效，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紧扣“纠‘四风’、树新风”目标，推动纪律规矩从“纸上要求”切实转化为“行动自觉”，涌现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

本期《福州司法》特将本次学习教育的统筹举措、特色实践、学习成果、典型经验与整改方向整理汇编，既是对此次学习教育的系统复盘，更愿以此为新起点，持续拧紧作风建设“螺丝钉”，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常学常新中落地生根、久久为功。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总结

2025年9月18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市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

会议指出，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福州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市委的工作要求，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内涵，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取得更大实效注入强劲动力。

一要持之以恒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通过常学常新强化理论武装，真正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学深悟透，把党对作风建设的刚性要求内化为思想自觉、外化为行动自觉，切实筑牢思想根基。

二要持之以恒以学促干争效。锚定司法行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任务，进一步奋勇争先，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强化依法治市统筹协调，积极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推动新时代福州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要持之以恒拧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抓统筹、强督导，将作风建设融入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以强有力的监督确保作风建设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福州市司法局机关党委）

各县（市）区司法局学查改一体推进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见实效

鼓楼区：

鼓楼区司法局党组高标准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深化理论学习，开展中心组学习6次，专题党课4次，选树先进典型3名。深入查摆整改，征集意见建议42条，领导班子查摆问题6个，制定整改措施15条。打造“一刻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设立社区法律服务站点32个；推进“调解促和谐”行动，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928件，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提升中心城区法治建设水平。

台江区：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台江区司法局党组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实施，一体推进学查改，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部署，运用党组中心组学习、局务会议、“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累计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6次、交流研讨5次，局机关及下辖支部开展主题学习活动118次，有效强化了全体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运用政治巡察、审计监督、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查摆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12条。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精准掌握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解决了一批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仓山区：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仓山区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带领全局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目标任务，一体推进学查改，取得了显著成效。

局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将学习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邀请专家作辅导报告，组织全体党员通过集中学习、案例剖析、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通报典型案例，领导班子带头查摆6方面不足，全体党员对照检查发现问题近百条。针对调研不深入等问题，班子成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今年以来开展调研31人次，协调推进重点工作8项。注重成果转化，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活动3场，服务群众300余人；设立“党员先锋岗”，推行“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今年以来公证便民办证超1000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49件，为受援人减免费用106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2.59万元。相关信息被区级以上媒体刊发7次，其中1篇获省级媒体“新福建”刊用。

晋安区：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晋安区司法局精心组织部署，通过召开动员会、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依托“法治晋安”微信公众号发布简报4篇，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坚持学深悟透，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宪法护航 医法同行”等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学习心得13篇，不断筑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牢思想根基。深入查摆整改，对照问题清单开展自查，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立整改台账梳理6个方面问题，制定9条整改措施并完成销号。注重成果转化，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提供公证上门服务14件，成功调解纠纷3165件，设立法律服务“门诊”提供现场咨询807件、“12348”热线服务2764件，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

马尾区：

马尾区司法局紧扣主题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3次，支部学习18次，开展“马江清风”廉政讲堂4期。深入查摆问题，领导班子查摆问题6个，制定整改措施11条；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整改问题13个。推进“自贸区法治保障”专项行动，为片区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68次；优化“12348”热线服务，接听咨询电话4215个，以过硬作风助力开发区法治环境建设。

长乐区：

长乐区司法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召开专题部署会议2次，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4次，支部集中学习15次，通过“法治长乐”微信公众号推送学习内容35篇。坚持问题导向，领导班子查摆问题8个，制定整改措施14条；开展基层执法规范化督查4次。推进“智慧司法”建设，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服务企业45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6件，以学习教育新成效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福清市：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福清市司法局紧扣主题、注重实效，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持续发力，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在“学”上下真功，夯实思想根基。坚持头雁领学，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5场，领导干部带头学习重要论述，举办专题党课暨培训会3场，增强党员干部政治自觉。注重靶向研学，组织党员大会学习8场，开展交流研讨5场，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观看教育片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7场。推动全员共学，组织观看专题片，前往“3820”战略工程成就展等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运用“法治福清”微信公众号推送学习内容，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

在“查”上动真格，严查实改问题。开门纳谏听民意，通过设置意见箱、网络征求等渠道广泛征求意见。刀刃向内查病灶，党组带头对照问题清单，结合巡察反馈等问题，共查摆党组存在问题11个、领导干部问题15个。从严从实正作风，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27条，明确责任时限，实行动态销号管理。

在“改”上见真效，提升工作质效。优化服务强作风，完善公证投诉处理规定和窗口建设标准，开展窗口服务督查3次，通过专项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68个。便民利民显担当，在行政复议中全面落实听取意见制度，听取130名申请人意见，组织听证9场；设立24个法律服务站宣传点，打造全覆盖法律援助网络。从严管理固成效，大力精文减会，发文数量同比下降45%；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规范低值易耗品领取登记，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闽侯县：

闽侯县司法局党组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召开动员部署会统一思想认识，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次、专题研讨4次。创新教育形式，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举办“廉洁司法”主题演讲比赛1场。深入查摆问题，征集意见建议28条，领导班子查摆问题5个，制定整改措施12条。推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成功调解纠纷 1856 件；优化公证服务，办理公证事项 892 件，以严实作风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连江县：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连江县司法局严格按照上级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创新学习方式，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次、专题党课 5 次、“三会一课”学习 12 次，组织青年干部专题研讨，赴廉政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利用“法治连江”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专栏，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深入查摆问题，对照问题清单梳理 6 个方面问题，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1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剖析反面典型案例 5 次。狠抓整改落实，制定 8 项整改措施并全部销号，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开门搞教育，开展“进园区解企业之需”“进村居解基层之盼”等活动，举办专题讲座，组织普法宣传，走访企业收集意见建议。牵头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13 件，推动整改职能部门问题 81 件，追责问责 39 人，清缴追回资金 2.2 万余元，返还群众财物折合 39 万元，推动健全完善制度 26 件，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闽清县：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闽清县司法局紧扣主题、精准发力，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学习教育有序开展。创新学习方式，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2 次，组织集中学习 10 余次、交流研讨 4 次，举办专题讲座 2 场，开展现场教学，观看警示教育片 3 次，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利用“法治闽清”微信公众号发布学习内容 20 余篇，营造浓厚氛围。深入查摆问题，领导班子围绕问题清单查摆问题 6 个，通过谈心谈话、走村入户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整改措施 7 条并全部完成销号。注重成果转化，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发现并办结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19 项，解决职能部门问题 102 条；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今年以来排查纠纷 872 次，预防纠纷 1135 件，调处纠纷 2014 件；服务发展大局，选派干部参与畜禽养殖规范化整治等工作。

罗源县：

罗源县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学习活动 20 余场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 15 次，现场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11 项。坚持问题导向，查摆出 5 个方面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9 条并全部完成整改。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5 件，开展法治宣讲 45 场，以务实举措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永泰县：

永泰县司法局结合实际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符合山区特点的实施方案。强化学习教育，开展中心组学习 4 次，组织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 56 篇。深入查摆整改，开展“走百村进千户”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35 条。开展“法治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为全县 245 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深化“蒲公英”普法，开展法治宣讲 126 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3 件，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服务山区法治建设。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2025年10月28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擘画了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主动，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纲领性文件。

会议强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重大原则、重大战略任务和根本保证，准确把握当前形势，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紧密结合福州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务实举措，以履职担当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要聚焦“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强化法治供给，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二要全面贯彻落实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战略部署，立足职能统筹推进法治福州建设，不断提升政府立法、依法行政、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和涉外法治等工作质效。三要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四要站稳人民立场，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为推进“十五五”时期各项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全系统迅速掀起学习热潮，抓紧抓实学习宣传、组织培训等工作，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利用好各类宣传阵地和新媒体平台，确保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融会贯通，推动全会精神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班子成员，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局四级调研员参加会议。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各党支部会后第一时间召开支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 接听 12345 服务热线 现场回应十大民生关切

2025年10月9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走进12345热线平台，与市民进行两小时的面对面沟通。本次接听活动聚焦民生热点，现场回应了涵盖公证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等多个领域的公众诉求，实现了一线倾听、一线解答。



纠纷调解不成 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问：我在闽侯的服装公司和外地一家外贸公司存在货款纠纷，现在想就近申请调解的话可以咋做呢？这需要缴交多少费用？调解不成怎么办？

答：如果碰到货款纠纷想申请调解，可就近到自己所在地的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综治中心、县级人民调解中心、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申请。人民调解是免费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果遇到调解不成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民调解员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行政复议案件 调解贯穿全过程

问：我经营一家餐饮公司，最近收到当地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我公司的厨房卫生不达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罚了我公司5万元。我们认为处罚过重，怎么办？能不能协调调解？

答：您对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是不收费的。您可以看下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果是区县的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您需要向对应的区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是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您需要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您提到的调解的问题，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是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的。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以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行政复议机关会在合法自愿的情况下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无犯罪记录公证 可远程委托办理

问：我是中国台湾人，需要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到台湾使用，但是我在国庆期间回台湾了，现在不在福州，想委托别人到派出所开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办理公证，要怎么办理？

答：首先可以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办理委托公证，可以在e福州、闽政通上搜索“e公证”，或微信搜索“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小程序申请办理，同时福州市公证处已入驻“台青综合服务平台”小程序，在“台青综合服务平台”的法律服务专区点选“办公证”也可申办。申请后将会有公证人员与您联系，通过远程视频办证系统为您办理委托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

委托证明开具后您可以再通过上述方式申办无犯罪记录公证，也可以让受托人线下到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证处窗口办理，福州市公证处设有涉台绿色通道，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即可在涉台绿色通道窗口快速办理公证业务。

确认劳动关系 符合条件可申请法律援助

问：我是美团外卖员，今年6月我在送餐的时候因为交通事故受伤。平台没有跟我签劳动合同，平台给我开了《误工停发工资证明》，我想要认定工伤，但是平台认为没跟我签劳动合同就没有劳动关系。我想通过打官司确认劳动关系。这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具体要怎么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确认劳动关系属于法律援助受理事项范围，如果您的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也就是在申请法律援助前一年，您与配偶、父母、子女的每月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940元，您可以通过法律援助请律师为您维权。您可以带上您的本人身份证、《误工停发工资证明》、医疗发票、出院小结、疾病证明书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中心填写经济状况说明表并申请法律援助，请援助律师帮助您办理确认劳动关系诉讼事宜。

亲子鉴定机构 可在线查询

问：孩子上户口，需要做亲子鉴定，想咨询福州哪里可以做，需要带哪些材料？

答：目前，福州市具有亲子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有13家，您可搜索登录福建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选择“司法鉴定”，区域检索“福州市”，业务范围：选择“法医类-法医物证鉴定”，您可根据地址就近选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具体所需材料可以电话咨询各鉴定机构。如有疑问，也可电话咨询福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电话：0591-83322339。

申请监护人 有三种途径

问：我大姐今年已经六十几岁了，未婚无子女，有残疾行动不方便，现在还有老年痴呆症状，我们父母已过世，所以我想作为我大姐的监护人。请问要去哪里办理？

答：申请监护人有以下三种途径：

(1) 协商确定：若您大姐没有第一顺序监护人，您作为她的近亲属，可以与其他近亲属协商由您担任监护人。若大家都同意，可签订相关协议。(2) 基层组织指定：向您大姐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他们在近亲属中指定监护人。(3) 法院指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法院会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来确定合适的监护人。

交通事故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可代为申请

问：我爸在福州发生车祸，现在瘫痪，没法去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我去替他申请可以吗？我们家庭是低保户，经济很困难，现在车主与保险公司不愿协商，让我们去起诉，可我们没钱请律师，你们能不能帮帮我？

答：您主张交通事故人身赔偿，同时属于低保家庭，符合法律援助关于案件受理范围和经济状况的要求。如果您父亲现在瘫痪无法前来，您可以代为申请的。根据《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关于“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交申请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有关代理权的证明”的规定，建议您准备您与您父亲的身份证件、您父亲的结婚证，以及您父亲委托您处理交通事故法律援助事宜的委托书，以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医疗发票等相关材料到事故发生地的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让法律援助律师为您提供帮助。

行政复议申请 有线上途径

问：我想咨询下，我最近在路边停车，被交警贴单罚款了100元，但我只临时停了10分钟，而且也不是严管路段，应该提醒我挪车，不能直接处罚我。我想问下我想申请行政复议，有没有线上的途径申请。另外我听说行政复议还要到现场做笔录啊，能不能电话进行，挺忙的，不想跑来跑去。

答：2025年起福州市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均接受线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您可以通过电脑端搜索“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站，或者通过手机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根据两种线上平台的操作提示，结合交警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上载明的行政复议机关，在线提交行政复议材料。同时，您说的笔录一般指行政复议案件的听取当事人意见程序，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如果您到现场听取意见有困难，也可以要求行政复议机构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听取意见。

遗嘱公证 可办绿色继承

问：我在福州有一套房子，想立遗嘱等我百年之后把房子留给我的子女，但是听说以后办理继承还是需要很多材料，我的子女都在外地，来回跑开材料也不方便，有没有以后可以不需要他们开材料的办法？

答：福州市公证处推出了“遗嘱+绿色继承”服务，您可以在福州市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的同时申请“绿色继承”服务，由承办公证员帮助您梳理继承关系及相关材料，并通过数据共享、部门协查、证明在线开具等渠道代为收集核实材料，通过前置继承材料核验程序的方式，帮助您预先解决遗产继承的程序性事务，待将来继承发生后，您的子女无需再提供材料，可尽快办好继承公证。

工伤认定复议 可作第三人参与

问：我想咨询一下，我弟弟在公司跟同事发生争执，被同事打伤。公司认为这是私人纠纷，不属于工伤范畴，就拒绝给我弟弟申请工伤认定。于是我弟弟自己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认定我弟弟属于工伤。公司不服，听说已经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我想问，我弟弟作为受伤的职工，能不能参加这个复议？他现在伤着不方便出门，能不能让家人替他去参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你弟弟属于受伤职工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与复议，一般情况下复议机关也会通知你弟弟作为第三人参与复议案件的。同时，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你弟弟可以委托律师或者近亲属作为代理人参与行政复议，应提交有明确委托事项、权限等内容的授权委托书。

（福州市 ” 148 “公共法律事务中心）

福州市司法局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专题学习研讨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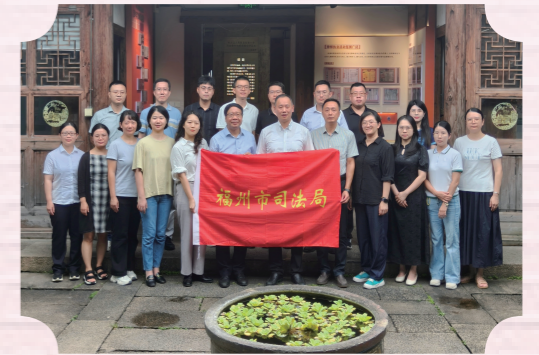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红色法治基因，2025年9月24日，福州市司法局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参加活动并讲话。

在台湾会馆，青年干部们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了“烽烟淬魂 共铸中华”图片展，通过观看抗战历史图片与文献资料，感受两岸同胞在抗战时期的血脉联结，回望两岸民众携手捍卫民族尊严的英雄史诗，又一次被血浓于水的民族情感触动。

在坊巷法律人博物馆，大家通过珍贵史料和历史遗存，探究回溯福州的法治历史，了解中国法治从萌芽到逐步成型的艰难历程，以及严复、林则徐等有志之士为民族复兴、法治建设作出的不懈努力，传承法治薪火，弘扬法治精神。

随后，青年干部们围绕“铭记历史传薪火 法治铸魂建新功”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参观学习交流，重温了革命先辈和法律先驱的英勇事迹，接受了思想洗礼，传承了精神血脉，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不断提高自身履职尽责能力。

李雄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青年干部们分享了学习体会，他强调：青年干部是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和国家建设的中坚力量，要厚植爱国情怀，立足本职岗位，开展创新研究与实践探索，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要深化理论武装，坚持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业务能力；要彰显青春价值，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在新的起点接续奋斗，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福州市司法局机关党委）

福州市司法局举办
全市征收领域行政应诉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夯实征收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基，强化行政复议应诉队伍专业化建设，切实以法治力量护航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10月24日，福州市司法局精心组织开展全市征收领域行政应诉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特邀福州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杨声淦现场授课，各县（市）区住建局、司法局、市直相关单位共80余名业务骨干参训。授课中，杨庭长紧扣征收案件诉讼实务核心，围绕审理思路、审查规则及实务操作中的突出问题展开系统解读，更通过典型案例深度剖析争议焦点、拆解纠纷实质化解路径，生动传递法律条文背后的司法逻辑与实践智慧，为参训人员精准破解征收执法中的法律难题提供了实操指引。

征收工作既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更是检验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此次专题培训精准锚定“规范执法、化解争议、护航发展”目标，有效统一了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的标准理念，进一步凝聚起行政争议源头预防与实质解纷的工作合力。这不仅为提升全市征收领域依法行政水平筑牢了能力基础，更通过构建法治化、规范化的执法环境，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力。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综合指导处）

省市区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部门
开展“涉企文件诉求直通车”活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要求，强化部门协同与政企互动。2025年9月19日，福建省司法厅、福州市司法局、晋安区司法局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部门在晋安区开展“涉企文件诉求直通车”活动。

活动期间，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参观了福兴经济开发区数字展厅，详细了解了福兴经济开发区历史发展沿革、园区产业特色和园区企业基本情况。

随后，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部门召开“涉企诉求直通车”座谈会，就备案审查文件积极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会上，企业代表结合各自经营实际，针对文件中涉及企业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踊跃发言。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认真倾听记录，对企业关心的问题逐一回应，提升备案审查过程中的民主含量和质量。

此次“涉企文件诉求直通车”活动，有效促进了政府与企业间的高效沟通，进一步深化了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部门联动协作。下一步，省市区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部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涉企文件诉求直通车”窗口作用。

（福州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

福州市司法局赴罗源县、永泰县 调研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2025年10月14日和16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林锦辉，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魏文彬一行先后赴罗源县、永泰县，专题调研推进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作。



调研组实地踏勘罗源县、永泰县社区矫正中心，听取中心负责人关于建设进展及困难问题的汇报，调研组针对中心选址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并积极协调县相关部门给予支持，确保中心建设高效推进。

调研组要求罗源县、永泰县要紧扣《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立足实际情况，对标对表、补缺补弱，持续推深做实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中心功能质效。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会

2025年10月28日，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会，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及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参加会议，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林锦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2025年第三季度全市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及年度社区矫正调研检查情况，分析了社区矫正工作中难点难点问题，对社区矫正平安建设工作及下一步重点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第三季度，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及受委托司法所落实落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举措，扎实推进年度重点工作，未发生影响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案（事）件，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0人，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会上，福清市、罗源县作了关于社区矫正奖惩工作、社区矫正对象救助工作的经验交流，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局面。

会议强调，安全稳定是社区矫正工作的底线，是不可动摇的“红线”和“生命线”，一是要持续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试点、社区矫正对象危险性评估、在线远程教育系统建设等试点工作，深入查缺补漏，结合基层实际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办法和举措，确保任务推进有方向、有标尺、有节点，形成任务落实的闭环管理。二是要突出重点管控，强化风险排查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有效落实教育帮扶，守住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底线。三是要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队伍建设，聚焦科技赋能，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福州市“评选+评议”监督工作 切实提升人民监督员履职质效

从线下集中评选到线上即时评议，福州市“评选+评议”监督工作实现人民监督员履职模式的迭代升级，更好地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司法办案每一环，有效推动人民监督员履职质效跃上新台阶。



线下集中评选

福州市司法局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对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检察听证三大类案例进行评选。人民监督员深度参与案件质量监督，严格对案例结构是否完整、释法说理是否充分、监督效果是否良好、指导意义是否突出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评选。进一步督促司法行为规范化，提升了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线上即时评议

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通过远程视频直连庭审现场，对出庭检察人员履职情况开展“云端评议”。实时画面、同步音频、完整卷宗，让人民监督员沉浸式观摩。人民监督员们频频互动：“是否邀请专家出庭补强专业意见？”“可否通过图片、视频证据强化质证效果？”……相较于法庭现场评议的局限，远程连线随机评议支持即时讨论，大幅提升了评议效率。

下一步，福州市司法局将联合福州市检察院进一步开展各类监督活动，让人民监督员以“监督者”“献策者”双重身份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福州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福州市司法局“三聚三化”出实招 推动“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见成效

司法部、省司法厅部署开展“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以来，福州市司法局强化公证行业党建引领，推动公证业务与党建有机融合。“三聚三化”出实招，以深化“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十项举措为抓手，精简办事材料、优化服务模式、强化数据赋能、拓展业务领域，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宣传先进典型，在全市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媒体开展相关宣传报道 47 篇，其中学习强国 4 篇、福建法治报 2 篇、福州日报 5 篇、福建司法公众号 6 篇、法治福州公众号 12 篇、省公证协会公众号 4 篇、市公证协会公众号 13 篇。三年来，全市办理公证 68.8 万件，连续两年收费破亿元，业务收费总额近 3 亿元。福州市公证处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福州市“榕e证”“互联网+公证+N”智慧便民惠企品牌，入选全省 148 工作典型经验做法。

一、聚焦“减证便民”，持续简化服务流程

（一）**精简证明材料**。严格落实司法部《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2023 年版）》，明确“清单之外无证明”。创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机制，对 75 岁以上亡故被继承人继承公证实行亲属关系承诺制，遗产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遗产继承推行承诺制。完成市公证协会公证平台与省、市无证明管理系统对接，运用电子证明替代、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推动公证服务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目前，50 项公证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中 49% 的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平台获取，21% 的材料可通过无证明管理系统获取，合计 70% 的证明材料可“免提交”。9 家公证机构推出法人资格公证等事项零材料“免证办”，其中福州市公证处 18% 公证事项实现“免证办”。2025 年以来，全市“免证办”办理公证 5983 件。



(二)深化部门协作。为进一步提升福州市公证行业信息化、智慧化水平，福州市司法局积极协调市大数据委并背书，福州市公证协会成为全省首个以行业协会为主体接入福州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协调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与福州市公证协会合作推出继承公证与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线上智能联办”业务。群众在公证机构办理完继承权公证后，公证书的电子证照通过定制接口即时共享给不动产部门，群众即可线上办理不动产登记并领取对应房源的电子不动产权证书，实现联办业务两部门之间全程“零跑动、零上传、零负担”。该项服务入选福州市2024年首批精品“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三)优化服务模式。做优重点群体服务，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台胞侨胞、企业等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接待办理。鼓楼公证处依托“福州市云上视频审批系统”在线答疑解惑；推出党员公证员“大堂经理”式走动服务，引导重点群体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接受群众业务咨询、帮助复印、打印材料，保证群众等待不超过20分钟。玉融公证处提供“一站式”延伸服务，代办翻译、鉴定、邮寄、附加证明书、台湾公证文书核验、代写文书，代办产权变更等服务。

(四)创新行业宣传。2023年，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公证协会联合推出访谈节目《公证在线》，聚焦居住权、保全证据公证、涉外及继承权等群众关切的重点公证事项，通过福建新闻频道与海博TV同步播出，节目累计观看量达4.19万次，有效提升了公证服务的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市公证协会和各公证机构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速递“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动态。创新运用视频号、抖音平台，以生动形式普及公证常识，拓宽法治宣传覆盖面。

二、聚力“提速增效”，全面优化服务效能

(一)强化数字赋能。市公证协会办证系统与福州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申请数据接口权限54个。公证机构可供政务部门查询的公证书电子证照由原先的8项扩展至50项，实现公证书电子证照转换率由16%至100%大幅提升。2023年以来，全市查询数据信息17.02万次，查询和下载电子证照52.25万次，发起部门协查2243次。通过数字赋能，有效精简证明材料，提高信息核验准确性和效率。

(二)压缩办证时限。全市公证机构均支持线上预约办证、证明材料预受理，群众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证机构微信小程序即可获取公证服务，实现所有公证事项的办证期限缩短至4个工作日。多家公证机构提供普件速办、急件特办服务，对有紧急出证需求的最大限度提高办理速度，并结合延时服务、协助翻译、代办认证等相关服务，全力实现当天受理、当天出证。新增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公证“跨省通办”事项，“跨省通办”公证事项扩大至6项。

(三)保障中心工作。公证机构积极派员入驻旧城改造、征迁一线，提供公证咨询、纠纷调解、选房摇号现场监督，加急办理继承、赠与、分割等公证。为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终评会等重要赛事活动提供现场监督、保全证据公证服务，保障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四)拓展服务网络。福州市司法局联合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在宦溪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福州市公证司法鉴定进农村服务联络点”，为村民提供公证业务咨询。在永泰县霞拔乡后官村开展“公证司法鉴定进农村”活动。公证机构通过进驻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将公证服务送进社区、送进乡村，延伸服务触角。马尾公证处在各司法所设置公证服务联系点，在村居委会试点建立公证服务驿站，实现公证“就近办”。闽清县、永泰县公证处组建“流动公证服务队”，上门服务行动不便群体，提升公证服务覆盖面。

(五)深化品牌建设。福州市着力培育特色公证服务品牌矩阵，整合市公证协会公证平台、微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系统，打造“榕e证”“互联网+公证+N”智慧便民惠企品牌，入选全省148工作典型经验做法。闽侯县公证处与闽江学院搭建“公证连心桥”。马尾公证处在“侨胞之家”设立“惠侨公证法律服务点”，打造“亭满意”公证服务品牌。各地以品牌建设为抓手，有效提升公证服务质效。



三、聚效“规范优质”，着力强化服务根基

（一）优化涉企服务。出台《公证行业深化“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十项举措，印发《福州市“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任务清单》。公证机构积极拓展在线服务渠道，开设涉企公证“绿色通道”，与企业开展党建共建、战略合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通过深化“公证+金融”“公证+知识产权”等协作机制，为企业融资、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存证等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公证支持。指导建成福州市公证协会金融人才库，首批入库成员达42名。公证机构联合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深入企业开展法律咨询和普法活动，累计开展公证服务进企业15次。福州市公证处入选福建省商务厅主办的“闽企出海”专业服务联盟首批成员名单。2023年以来，全市办理涉企公证1.16万件。

（二）助力闽台融合。全市公证机构对台胞台企办理公证业务全面开通“绿色通道”，并在福州市台胞台企交流服务中心设立公证服务受理点。该项公证惠台新举措在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开幕式上，入选福马“同城生活圈”先行先试第二批政策。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设立福州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台胞台企提供台湾公证书线上核验比对服务。与福建海峡银行合作，协调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入驻“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在海峡银行闽江支行设立台胞台企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台胞在榕创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2023年以来，全市办理涉台公证2.85万件。

（三）深化司法协作。闽江公证处、玉融公证处与多家法院、银行联合推出“司法+公证+金融”服务模式，提供执行案款公证提存服务；为法院强制腾退房屋提供保全证据公证，确保执行工作透明、规范。闽江公证处和5名公证员入选晋安区人民法院特邀名单，探索拓展民事调解服务。

（四）拓展新型业务。深化“公证+金融”协作机制，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福州市公证处为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提供公证服务，涉及金额逾2亿元。闽江公证处与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开拓赋强公证；推出“公证+检察院”合作机制，探索执法公证服务新模式。连江县公证处为施工合同工程款办理提存公证，在助力政府民生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完成的同时，也为施工企业后续取得合同款项提供了法律保障。

（五）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标准，设立“党员先锋岗”，编制通俗易懂的材料清单和办事指南。公证机构普遍提供延时服务、节假日轮值、“周末不打烊”，依托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等实现公证服务“全时段覆盖”，在服务大厅配备老花镜、放大镜、急救药箱等便民设施和适老物品。

下一步，福州市司法局将持续加强对公证行业的监督指导力度，依托“榕e证”平台，进一步丰富智慧应用场景，提升服务精准化、个性化水平，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规范的公证法律服务，为省会城市法治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福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暨“中华魂” （弘扬长征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主题教育活动 征文、演讲比赛成功举办

2025年10月25日，由福建省关工委、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福州市关工委、福州市司法局、鼓楼区关工委、鼓楼区司法局、鼓楼区教育系统关工委、鼓楼区鼓西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福州市人保财险主办，鼓楼区鼓西街道关工委、西湖社区等承办的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暨“中华魂”（弘扬长征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比赛决赛在西湖电影院举办。

本次活动以“弘扬长征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为主题，将红色文化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11名经层层选拔脱颖而出的选手依次登台，以饱满的精神和真挚的情感，深情回顾长征光辉历程，生动讲述革命先辈事迹，充分展现了新时代青少年的昂扬风貌，赢得阵阵喝彩。活动还设置了红色歌舞表演与知识问答环节，让青少年在轻松氛围中学习了长征文化与法律知识。

经过激烈角逐，林语恩同学获得演讲比赛一等奖；陈鑫怡同学的《弘扬长征精神 传承红色血脉》获得中学组征文比赛一等奖，李沛沅同学的《以长征星火点亮法治之路》获得小学组征文比赛一等奖。

福建省关工委副主任、法治委主任、福建省关爱工作团常务副团长陈勇代表主办方致辞。他强调，作为新时代的青年，肩负着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应当倍加珍惜今天的和平，坚定理想信念，磨炼坚强意志，刻苦学习、努力拼搏、遵纪守法，时刻准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希望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暨“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持续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丰厚滋养，引导大家在活动中有所学、有所感、有所悟，把收获转化为学习成长的动力和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福建省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福建省关爱工作团团长陈旭，福建省关爱工作团副团长、福建省司法厅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徐春添，福州市、鼓楼区关工委，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等单位的领导观摩了比赛。

（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中心）

编者按：

从“法治蒲公英”落地生根，到“普法公交”穿梭街巷；从校园里的法治课堂，到企业中的合规指引，福州市“八五”普法的五年征程，始终以“民”为核心，让法律走出条文、融入日常。

本栏目梳理普法实践中的鲜活案例与创新经验，既是对过往工作的复盘沉淀，更旨在为未来法治宣传注入新动能。我们期待这些扎根基层的探索，能成为更多人尊法学法的“引路标”，共同续写法治福州的新篇章。

闽都普法潮涌 法治榕城生辉

——福州市“八五”普法工作亮点回顾

闽江潮涌，茉莉飘香。在福建省会福州，“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们聚焦全领域，在海岸线上、在农田稻香里、在朗朗书声中、在企业发展中精准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让法治精神春风化雨般浸润每个人的心田。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普法工作正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专业的法律条款转化为鲜活的日常实践，在双向互动中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社会的共同追求。

“八五”普法以来，福州紧扣群众需求与地域特色，通过深化责任落实、凝聚多方合力、融合文化特色，持续推动普法工作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让法治精神厚植于榕城大地，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五个一”精准落子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

机制创新，治理焕新，福州市正走出一条具有福州特色的普法与依法治理融合之路。

针对普法过程中所遇的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方式单一等问题，福州市创新推行“五个一”工作法，即“细化一张清单、施行一套制度、集成一批平台、聚合一支队伍、做实一场评议”，以系统思维、精准举措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落细落实，实现普法工作从分散化到系统化、从“软约束”到“硬考核”的转变，该项工作入选全国首届法治时代论坛年度法治创新案例。

“这套机制的创新之处，在于它用‘清单’实现了责任的‘可视化’，用‘评议’实现了效果的‘可量化’，彻底扭转了普法工作‘做与不做一个样、做多做少一个样’的困境。”福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确保机制落地见效，福州每年动态更新覆盖 64 家市直部门的普法责任清单，着力构筑普法责任刚性约束与动态督导双轮驱动机制。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福州市国家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规范建构执法环节普法实践的标准范式；创新全国首档国家机关“我执法我普法”广播直播互动全媒体栏目，累计制播节目 180 期，全渠道触达受众超 5150 万人次。施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召开全市履职报告评议会，实现“清单统领、跟踪督查、指导协调、考核评议”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

推行“五个一”工作法以来，福州市各级各部门累计开展靶向普法活动 2.6 万余场次，精准触达群众超 300 万人次。

“蒲公英”飘进万家
激活普法“神经末梢”

在福州，“蒲公英”已不仅是植物名称，更是一个深入人心的普法志愿者品牌。截至目前，全市已组建 1333 支“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21524 名普法志愿者注册该平台，注册数全省第一。同时，以“法治蒲公英 至善暖民心”为核心理念，将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在全省率先创新“社工专业引领+志愿者广泛参与”普法新模式，有效打通普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2024 年 8 月以来，福州市在六区精心孵化培育各具特色的“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六站点统筹发挥全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多元社会力量，累计开展普法活动百余场次，覆盖辖区群众 10 余万人。同时，结合地域实际与特色，打造了全省首个“蒲公英”女法官普法宣讲团、“护侨蒲公英”、“1+N”法治惠农“蒲公英”等特色队伍，助推普法活动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多点“开花”更会精准“绽放”。福州坚持“靶向施策”，聚焦“关键少数”、“关键阶段”、“关键领域”，有效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及专业力量，依托覆盖全市各领域的“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按需普法”，推动普法模式从“我讲什么你听什么”的单向输出，转向“你需要什么我讲什么”的精准响应，全面提升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法治文化融闽韵
阵地生辉映润民心

福州市将法治元素深度融入闽都文化，推动“一县（市）区一品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融合打造“党建/禁毒/廉政/非遗/乡村振兴/食品安全+普法”等各类特色阵地，让群众“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

目前，全市已建成船政法治文化园、闽都法治文化园、金山公园民法典主题园等各类法治文化公园 43 个，法治企业示范点 22 个，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 36 个，法治广场、长廊等 552 个。同时，积极培育市中院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

传馆、“福州古厝”检察保护教育基地、税收法律服务中心等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普法阵地。

不仅如此，福州市还注重挖掘本土法治文化资源，推动法治文化作品“精品化”创作。编印出版《闽都法治文化初探》，系统梳理福州历代法治名人、著名法治事件与法治精神，深化闽都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陆续推出法治奋歌表演唱、十番音乐唱民法典、涉侨司法保护微电影《归航》等一批融合地域特色与法治内涵的文化作品；以“法治福州”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积极拓展全媒体普法矩阵，目前已形成市工会“福州职工服务e站”、市妇联“茉莉姐姐普法小课堂”、台江“王大锤普法系列之万万没想到”、连江“玉芳工作室”、马尾“马司护”等多个普法品牌，实现法治宣传多渠道覆盖、多形态呈现。

法治风帆劲，闽江潮正平。福州市“八五”普法工作以“五个一”机制创新为舵，以“蒲公英”品牌建设为桨，以闽都法治文化为舟，在法治建设的浪潮中破浪前行，交出了一份彰显福州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普法答卷。未来，福州将继续深耕法治沃土，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让法治成为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的强劲动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州篇章筑牢法治根基、贡献法治力量。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创新驱动，协同发力： 福州市“八五”普法工作巡礼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各县（市）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通过创新工作机制、打造特色品牌、建设法治阵地等举措，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普法工作模式，为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进法治福州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展现了福州市在“八五”普法工作中的创新实践和丰硕成果。



鼓楼区：构建“大普法”格局，打造法治新高地

鼓楼区以构建“大普法”格局为核心，创新推进普法工作。全区组建34支“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五年来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1500余场，发放各类普法材料50万余份，形成了全民参与的普法氛围。在阵地建设方面，建成海丝中央法务区，吸引600余家法务及泛法务机构入驻，打造了集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治实践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同时，创新社区普法机制，组建500名法务特派员队伍，深入社区开展“家门口”普法服务1700余场，培育172名“法律明白人”，切实打通普法工作“最后一公里”。

台江区：创新普法形式，建设法治文化示范区

台江区以创新普法形式为突破口，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区财政严格落实人均0.8元普法经费标准，为普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五年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2000余场，创新采用“普法+非遗”、法治游园、实景剧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普法实效。在队伍建设方面，平台注册34名“蒲公英”律师，培育201名社区“法律明白人”，实现52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特色工作中，建成福州市首家闽都法治文化公园，串联形成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开展古厝普法等活动，打造具有台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仓山区：创新宣传载体，提升法治素养

仓山区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取得显著成效。五年来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000 余场，宣传法律法规近 200 部。创新运用新媒体普法，拍摄《执法者来普法》系列节目，线上点击量近 7 万人次。聚焦重点对象提升法治素养，组织领导干部法治培训考试 5000 余人次，合格率 100%；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建成观澜小学“蒲公英”普法驿站；打造民法典主题园等特色法治阵地。

晋安区：打造特色品牌，推动普法创新发展

晋安区着力打造“蒲公英”普法品牌，取得显著成效。全区组建多元化普法志愿者队伍，包括司法行政系统志愿大队、乡镇中队、全省首支女法官普法宣讲团等，开展“蒲公英七进”活动 568 场。创新实施“法律特派员”制度，组建约 300 人的专业队伍，成立 6 个司法助企小分队，46 家律所走访服务企业 139 家，提供法律咨询 209 件。试点培育“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建立“三个一”合作机制，聚焦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普法，网格化服务居民超万人。

马尾区：夯实阵地建设，提升普法实效

马尾区注重法治阵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区建成 6 个法治文化园，包括福州市首个宪法主题公园和民法典主题公园，其中船政法治文化园获评省级示范基地。五年来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860 余场，创新推出普法短视频 30 条，单条最高播放量突破 10 万+。在队伍建设方面，组建 46 支“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培育 399 名“法律明白人”，实现 79 个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通过精准普法，累计回收需求问卷 6500 余份，开展定制化普法活动 26 场，推动普法工作从“机构主导”向“社会协同”转变。

福清市：创新工作模式，打造普法亮点

福清市创新普法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五年来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 6 次，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培训 1550 人次。培育“法律明白人”7190 人，参与调解纠纷 4.1 万余起。组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 37 支 581 人，配备法治副校长 273 人，实现全市中小学 100% 覆盖。特色亮点突出，首创“景区里的”法治文化阵地，推出“普法快递”送法上门 1 万余份。创新“护侨蒲公英”“文保蒲公英”等特色志愿队伍，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有机融合。

闽侯县：创新工作机制，建设法治阵地

闽侯县创新推进普法工作机制建设。创建校地联动“蒲公英”普法驿站，联合 4 所高校开展“法律门诊”等活动；

设立台胞专项普法驿站，开展精准普法服务；打造移动普法驿站，推动普法从“单向灌输”向“精准互动”转变。在全省率先制定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培育“法律明白人”4022 名。阵地建设方面，拥有国家级示范村 1 个、省级 13 个、市级 52 个，打造法治公园 14 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13 个，形成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阵地群。

连江县：构建普法体系，创新治理模式

连江县构建完善的普法工作体系。组建 4613 名“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服务时长 6631 小时位居全市首位。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1 万余场，印发宣传资料 100 万余份。创新打造“法治+红色”“法治+旅游”“法治+民族”特色阵地，创作《出海》等普法微电影，推出 50 余部普法短视频。坚持普法并举，全县 1045 名执法人员在办理 3.5 万余件案件中同步普法，建成 6 个商渔共治联管中心，打造“渔快调”等特色品牌，构建“调解即普法”基层治理新格局。

闽清县：深化法治实践，提升服务效能

闽清县深化法治实践，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全县召开法治建设相关会议 10 余次，推动 40 家普法责任单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讲 83 期。开展宪法系列活动 200 余场，民法典主题活动 260 余场。创新基层治理，打造“148+”一站式维权模式，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群众 1.8 万余人次。实现 292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104 件，挽回经济损失 1890 万元。创新宣传方式，创作法治文艺作品，建成法治教育基地接待 2 万余人次。

罗源县：推行“三度”普法，增强群众获得感

罗源县创新推行“三度”普法模式。通过拓宽普法广度，线上发布普法推文 810 余篇，推送宣传短信 10 万余条；线下建成法治文化阵地 10 个。挖掘普法深度，为全县 82 所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 117 名，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410 余场。提升普法温度，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763 名，创新“普法+文旅”模式，在畚族村开展法治灯谜、法治剪纸等活动，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永泰县：聚焦绿色发展，建设法治阵地

永泰县聚焦绿色发展，推进法治阵地建设。通过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聚焦重点对象，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 300 余场，其他普法宣传超 1000 场。建成县新时代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及 12 个乡镇法治文化阵地，创成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0 个。组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 23 支 160 人，设置 41 个村（居）法律服务点，全域开展普法活动 2000 余场。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福州市司法局创新“五个一”工作法 落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一、背景情况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日益增长。国家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针对过去普法过程中存在的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方式单一、针对性不强、效果有待提升等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责任制。为此，福州市结合普法工作实践，创新推行“五个一”工作法，全面落实落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八五”普法实施以来，福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创新思路、深化改革，着力推行“细化一张清单、施行一套制度、集成一批平台、聚合一支队伍、做实一场评议”的“五个一”工作法，以系统思维、精准举措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细落实，持续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为法治福州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细化“一张清单”，精准传导普法责任链

一是聚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每年动态更新覆盖64家市直部门的普法责任清单。清单内容围绕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优化、民生权益保障、国家安全等各类主题，精细化拆解670余部关联法律法规的普法要点与服务场景，确保普法靶向精准、责任到岗。二是构筑普法责任刚性约束与动态督导双轮驱动机制，将国家机关普法成效纳入福州市年度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并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评议的硬性内容，实现普法工作从“弹性倡导”向“刚性约束”跃迁。三是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度融入依法治市战略框架，每年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定期组织全市普法专业人才参与座谈研讨与赋能培训，注重提炼典型执法普法案例，有效激发国家机关协同创新的内生动力。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 文件

榕委法办〔2023〕10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2023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部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重大。根据《福州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榕治市办〔2016〕20号）要求，现将《福州市2023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

请各普法责任主体对照责任清单和《福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实施办法》（榕委法办〔2023〕1号）中的落实评估指标，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全

- 1 -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 文件

榕委法办〔2022〕43号

关于落实2022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进展情况的通报

市直各单位、部门：

年初，在各单位（部门）报送普法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统筹，印发了《福州市2022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榕委法办〔2022〕7号），要求全市62家普法责任主体对照任务清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现将1-7月落实责任清单的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 1 -

（二）施行“一套制度”，打造普法长效强引擎

一是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福州市国家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精准锚定普法程序、普法方式及普法标准三大核心，规范建构执法环节普法实践的标准范式，实现刚性执法与柔性普法的动态平衡。二是系统建构完善包括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常态化旁听庭审制度和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等在内的制度体系，推动国家机关、社会各界形成普法合力。三是编印《闽都法治文化初探》《图说民法典》《福州市民学法用法读本》等多部法治书籍，在《福州日报》《福州晚报》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推动普法责任单位持续发布以案释法文章1000余篇，有效提升普法的到达率，深受群众好评。

（三）集成“一批平台”，释放融媒普法新效能

一是将全国首档国家机关“我执法我普法”广播栏目提档升级为广播直播互动全媒体栏目，整合全市普法责任单位



资源，累计制播节目180期，全渠道触达受众超5150万人次。策划全省首档检察类普法节目《检察时间》、方言情景剧《攀讲说法》等电视类精品普法栏目。以“法治福州”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积极整合全市98个有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构建新媒体普法矩阵，打造双向互动普法“活力”引擎。市市场监管局运用虚拟数字人“茉莉仙子”创新抖音视频与直播普法，市民宗局依托“福籽家园·石榴云展厅”开展VR互动普法，闽侯检察院借助全省首个检察院“数字普法平台”提供数字展览普法服务，实现普法效益跨越式跃升。二是打造全省首辆实体普法公交车“神奇巴士”，以车身融入法律元素、车内播放普法动画、路线串联城乡学校的方式，创设“行走的法治课堂”。该项目获最高检新闻办与央视《今日说法》栏目联合开展微直播推广，视频观看量达521万人次，话题登上微博热搜要闻榜。三是聚力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积极培育“福州古厝”检察保护教育基地、税收法律服务中心、涉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优化营商环境教育基地、青少年税收普法教育基地等行业特色普法阵地。建成台江闽都法治文化园、金山公园民法典主题园、王庄民法典一条街、闽侯法治廉政公园等法治文化地标，形成“阵地集群+主题渗透”的法治文化新阵地。

（四）聚合“一支队伍”，打造多元普法生力军

一是在全市组建1333支“蒲公英”普法志愿队伍，成功吸纳立法、司法、执法、律师、法学专家等多部门多领域的21524名志愿者入驻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注册规模高居全省榜首。结合实际，广泛组织普法志愿者参与各类普法活动，为普法宣传提供专业知识支持。二是着力构筑特色鲜明的“蒲公英”普法品牌矩阵，成功打造全省首个“蒲公英”女法官普法宣讲团（晋安）、“护侨蒲公英”（福清）、法治惠农“蒲公英”（永泰）等系列标杆性普法志愿服务品牌，持续推动我市普法志愿活动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三是创新实践“社工专业引领+志愿者广泛参与”的普法新模式，在全省率先推出“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项目。于六城区培育建立六个工作站，高效统筹

多元普法力量，累计开展普法活动百余场，覆盖辖区群众10万余人，在宣传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依法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打通普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五）做实“一场评议”，撬动普法质效大提升

一是推广施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科学制定履职评议实施办法及配套评估指标体系，实现“清单统领、跟踪督查、指导协调、考核评议”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有效传导普法责任。二是创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行业专家等组成权威评议团，通过“量化赋分+质效点评”方式，对普法责任主体履职情况进行专业化、客观化评估，并公开发布评议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形成“评议-反馈-整改-提升”强力驱动链条。同时充分发挥履职评议的示范引导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普法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制度实施以来，全市已完成三轮履职评议，书面评议覆盖 64 家市直单位，现场评议 15 家市直单位。

推行“五个一”工作法以来，福州市各级各部门累计开展靶向普法活动 2.6 万余场次，精准触达群众超 300 万人次。福州市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公众的法律信仰进一步确立，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2 年福州市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2023 年，“五个一”工作法入选全国首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优秀案例。2024 年度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情况反馈“在法治环境方面，普法落实情况较好，企业对本地区权益保护渠道的知晓率位居前列”。



三、经验启示

普法是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必须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脱离执法实践的普法是空洞的，脱离普法的执法是生硬的。

一是资源整合是纵深推进的基石。统筹立法、执法、司法等多部门资源，聚合社会普法力量，构建协同联动机制，融合需求适配与供给创新，推动普法服务精准下沉、全面覆盖。二是制度保障是落地见效的关键。建立健全一套制度，构建“清单统领、跟踪督查、指导协调、考核评议”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三是科技赋能是事半功倍的杠杆。运用 VR、H5、数字展览、直播等新媒体信息技术推动普法从“单向传播”向“沉浸式参与”深度转型，有效提升普法的触达率、接受度和转化率。

下一步，福州市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拓展运用“五个一”工作机制，深化“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落实，在强化科技赋能、精准识别普法需求、分类定制普法菜单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为推动福州市国家机关普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福州市「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 打通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

一、背景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为了实现治未病之功效，福州市司法局以“八五”普法为抓手，将普法宣传教育作为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提高群众法律观念的重要手段，积极探索贴近社会民生的普法新途径。“谁来普法、给谁普法、怎么普法”三个问题是基层普法的难点、痛点，为破解基层精细化普法落地难题，福州市大胆创新，将“法治蒲公英 至善暖民心”作为工作核心理念，把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实践“社工专业引领+志愿者广泛参与”的普法新模式，在全省率先建立“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要注重实效”的重要指示，有效打通普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八五”普法规划关于“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要求，认真实施《志愿服务条例》《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福州市积极推进“蒲



公英”法治品牌建设的创新实践，推动我市普法志愿活动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福州市“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以社会工作站为阵地，将“蒲公英”普法志愿理念融入社会工作站的日常工作中，结合“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的社会治理模式开展公益普法，形成具有福州地域特色的“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品牌。

主要做法：

（一）精准定位，明确“给谁普法”方向

1. 需求精准研判：充分发挥社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通过深入社区调研、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精准摸底研判辖区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
2. 定制“普法菜单”：根据研判结果，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定制差异化、个性化的“普法菜单”，实现“按需供给”。如：针对高空抛物现象突出的社区，聚焦危害警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责任开展专题宣讲；对养犬集中的社区，重点解读《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面向老年人口密集社区，强化反电信诈骗及继承、遗嘱等法律知识普及。“按需供给”模式推动普法宣传走深走实，真正实现精准化普法成效。

（二）整合资源，明晰“谁来普法”路径

1. 构建多元主体：有效整合司法行政机关、民政、教育、人社等部门资源及专业力量，依托覆盖全市各领域的“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和“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形成普法合力。
2. 探索在地化普法：各站点结合各地实际，充分挖掘所在社区优势资源，多点发力、亮点频出，形成各自特色鲜明的普法工作品牌。比如：新店镇组建的“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队”，吸纳了社工、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鼓东街道发挥法务特派员专业优势，推行“蒲公英+法务特派员”模式。
3. 创新协作模式：建立“党政主导-司法支撑-社区落地-专业赋能-教育协同”的全链条协作模式，突出多元共建、联动共治，实现资源共享与互补，为基层普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三）依托社区，实现“怎么普法”创新

1. 做好精准对接：以社区工作站为载体，在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上发布群众的法治需求，招募普



法志愿者，精准匹配相应的普法内容与形式，分层分类组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活动，吸引群众参与。

2. 主题化推进：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实施“一月一主题”普法，形成月月有重点、场场有亮点的普法新格局。如：三月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开展“西关女性法治集市”“她力量——法治女性”项目培育；六月以反邪教为主题，通过“案例警示+手册科普+专家剖析”三维引导，筑牢基层反邪教思想防线。

3. 沉浸式体验：深度融合“体验式+沉浸式”普法，将法律知识融入社区群众生活场景。创新开展“手工制作+反诈知识竞赛”“中医+普法”等跨界活动，在社区实践站、小广场开展“法治互动宣教活动”，以生动有趣、互动性强的活动形式，激发群众主动参与普法的热情。

（四）多方共建，保障项目长效发展

1. 多元筹资路径：为打破单一财政依赖，鼓励社工站对接慈善基金会申请项目资助，搭建企业合作桥梁，引导通过公益赞助、设立普法基金等方式参与，形成“政府+慈善+企业”的可持续资金支持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由“政府主导”向“群众共创”延伸。
2. 强化队伍建设：实施普法志愿者专项能力培养计划，定期开展法治素养、宣讲能力、调解能力等系统化培训。运用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进行志愿者登记注册和积分管理，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3. 规范管理督导：建立常态化业务指导、调研督导机制，对站点普法活动覆盖面与实效性、调解工作规范、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及时指导改进，确保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

项目成效：

自2024年8月以来，福州市分两批次精心培育、孵化六个各具特色的“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实现六区全域覆盖（六站点分别为：鼓楼区鼓东街道、晋安区新店镇、台江区鳌峰街道、仓山区螺洲镇、马尾区罗星街道、长乐区吴航街道）。项目运行以来，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治理成效。

（一）覆盖广泛，品牌初显



6个站点覆盖福州市六城区，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百余场，覆盖辖区群众10万余人，成功打造了“法护银龄·幸福护航”“法护营商·赋能助企”“法润童心·蒲公英小小普法员”“国安小卫士”等一批特色项目，真正做到了搭建“小平台”传递“大能量”、传播“小内容”带来“大效应”。

（二）精准服务，意识提升

“按需普法”始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普法模式从“我讲什么你听什么”的单向输出，转向“你需要什么我讲什么”的精准响应，有效提升了法治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切实增强了基层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融入治理，化解矛盾

在社区打造“零距离”实体公益普法平台（如鼓东街道以社会工作站为主阵地，盘活e体+多维调解中心、法务特派员工作室、谈心室、幸福里·共享法庭等载体资源）为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通过建立“普法+社工+调解”协商议事机制，实现“事前普法预防、事中调解介入、事后跟踪服务”的联动，有效引导居民依法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

三、经验启示

需求导向是核心，要立足群众痛点，定制服务“接地气”。资源整合是关键，要打破部门壁垒，多元共治齐发力。机制创新是保障，要确保项目可运行、可孵化、可持续。

下一阶段，我们将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积极争取市委社会工作部的政策支持，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有序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推动“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模式在全市实现全域开花，培育具有高辨识度的“蒲公英”普法工作优质法治品牌，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我执法·我普法》： 全媒体普法直播互动的福州创新实践

一、背景情况

新时代背景下，全民普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面临着传统普法模式与群众法治需求脱节的现实困境。一方面，传统普法多依赖手册发放、讲座宣讲等单向传播方式，存在传播渠道单一、互动性不足、针对性不强等问题，难以适应互联网时代群众对“可视化、参与式、场景化”普法的需求；另一方面，执法过程的专业性与群众认知的通俗性存在鸿沟，部分群众因不了解执法流程和法律依据，易对执法行为产生误解，甚至引发矛盾。与此同时，媒体融合浪潮下，传统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力弱化，亟需探索“法治+传媒”的融合路径。为破解上述难题，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市司法局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扣“八五”普法规划要求，联合福州广播电视台推出全国首档全媒体普法直播互动节目《我执法·我普法》。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执法·我普法》节目以“互联网+普法”为核心，立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执法现场直播+法律权威解读”的创新形式，既解决了传统普法“入脑入心难”的问题，又推动执法过程透明化，实现“普法”与“执法”的双向赋能。

（一）创新节目架构，构建全媒体普法生态

为打破传统普法的时空限制，节目从传播载体、参与主体、内容设计三个维度构建立体普法体系，形成一次直播、多平台传播、全场景覆盖的效果。

1. 打造“双直播间+多平台”传播矩阵

节目采用“固定直播间+流动执法现场”双场景联动模式：固定直播间邀请执法单位负责人、法律专家实时解读法律条文；流动直播间则跟随执法人员深入企业、社区、工地等现场，全程无剪辑直播执法检查过程。传播渠道涵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领域——音频通过福州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蜻蜓





FM”APP同步播出，视频在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平台直播，图文内容通过“福州新闻广播”微信公众号推送。这种“音频能听、视频能看、图文能读”的全媒体布局，让群众可通过手机、电脑、收音机等多种终端获取内容，单期节目覆盖人群最高超过50万。

2. 建立“执法单位+媒体+群众”协同机制

节目整合全市执法资源，每期邀请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或律师协会负责人走进直播间，形成相对固定的普法团队。同时创新“群众参与式”设计：直播中开放评论区、热线电话，群众可以实时提问，执法人员当场解答；针对市民反映的高频问题（如小区物业安全隐患、餐饮行业卫生标准），节目组提前调研并作为直播选题，让普法内容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3. 设计“法规解读+实操演示”内容体系

区别于单纯的法律条文宣讲，节目突出“以案普法、以演学法”。例如2025年6月6日安全生产专题直播中，节目组走进福州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基地，采用“专家解读+实操教学”模式：一方面由应急管理局专家逐条解读《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中“企业主体责任”“个人防护义务”等条款；另一方面通过现场演示“安全防护用具穿戴”“有限空间作业通风检测”等实操环节，用“看得到、学得来”的方式，让群众理解“一般防护用具与安全防护用具的技术标准差异”“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的法律依据”。这种“法律条文+生活场景”的结合，让抽象法规转化为具体指引。

（二）升级运作模式，推动普法与执法双向赋能

节目从创办至今历经五季迭代，通过机制创新和流程优化，实现了从单纯普法到普法与执法互促的跨越。

1. 从“单一部门”到“联动协同”的覆盖拓展

初期节目以市直机关单部门上线为主，2021年升级后推动向多部门联合执法延伸，例如，针对保护妇女儿童主题，邀请法院和妇联联合直播执法。针对粮食安全主题，邀请农业局和粮食储备局联合直播执法。多部门联合执法直播，一是能一次性呈现跨领域执法协同过程，避免单部门普法的局限性，让群众直观了解复杂事项的执法逻辑；二是能集中回应涉及多部门的民生难题，减少群众“多头咨询”的困扰，提升普法服务效率；三是能展现部门间协作机制，既强化执法规范化监督，也为跨部门普法联动提供示范。



2. 从“单向传播”到“双向监督”的功能升级

节目首创“执法现场直播+群众实时监督”机制，既让群众看到执法的规范性，也倒逼执法人员提升专业性。例如在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直播中，市民政局执法人员随机检查两家社会组织时，直播镜头全程记录“年报材料查阅”“办公场地安全检查”等流程，直播间内律师同步点评“检查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群众通过评论区提出“社会组织收费标准”等疑问，执法人员当场予以回应。这种“阳光下的执法”既消除了群众对执法公正性的疑虑，也让执法人员时刻以“被监督”的标准规范言行，推动执法水平提升。

3. 从“节目播出”到“成果转化”的长效衔接

为避免直播结束即普法终止，节目建立长效转化机制，将每期节目内容凝练剪辑成3分钟以内的短视频，在微信、

抖音等平台发布；同时制作微信推文，通过图文报道全面介绍执法和普法过程。这些短视频和图文报道不仅能让错过直播的观众快速获取核心内容，降低信息获取门槛，还能扩大节目影响力，实现普法内容的二次乃至多次传播。

（三）实践成效：普法效能与执法水平双提升

经过多年实践，节目已成为福州普法的“金字招牌”，在传播效果、社会影响、执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普法覆盖面与影响力持续扩大。节目开播至今累



计播出180余期，单期最高网络播放量达50万+。通过“直播+回放+衍生内容”的传播链，法律法规从文件里走到屏幕上，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显著提升。许多群众反馈：“以前觉得法律离自己很远，看了直播才知道生活的很多细节都和法律息息相关。”

二是执法规范性与群众认可度显著提高。节目推动执法过程“透明化”，倒逼执法单位完善流程。同时，群众对执法行为的理解度明显提升，“执法人员很专业，解释得很清楚”成为群众评论高频词。

三是重点领域普法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管理等重点领域，节目实现“普法一意识一行为”的转化。以安全生产专题为例，直播后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表示，直播里专家讲得很具体，公司对照调整了内部制度，现在作业事故风险明显降低。这种“普法促规范”的效果，为福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形成可复制的“福州经验”。节目首创的“全媒体直播+执法现场”模式得到推广，全国多地推出类似的普法节目，其“谁执法谁普法、谁直播谁示范”的理念为新时代普法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三、经验启示

《我执法·我普法》的实践探索，为普法工作创新提供了三点核心启示：

一是坚持“受众思维”是普法有效的关键。节目以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为目标，将法律条文转化为执法现场、实操演示，让普法从“灌输式”变为“体验式”。可见，普法必须紧扣群众需求，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破解“法律难懂”的痛点。

二是推动执法与普法融合是长效之策。节目将执法过程变为普法现场，让执法人员成为普法主体，既避免了“普法与执法两张皮”，又实现了“一次执法、一次普法”的双重效果。

三是强化“全媒体赋能”是时代必然。通过多平台传播、互动式参与，节目突破了传统普法的时空限制，让普法更智能、更精准，持续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未来，我市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普法实效为核心、服务延伸为目标，持续创新普法节目形式，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领域，推动“普法直播”向“服务直播”升级，让法治精神真正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福州筑牢基础。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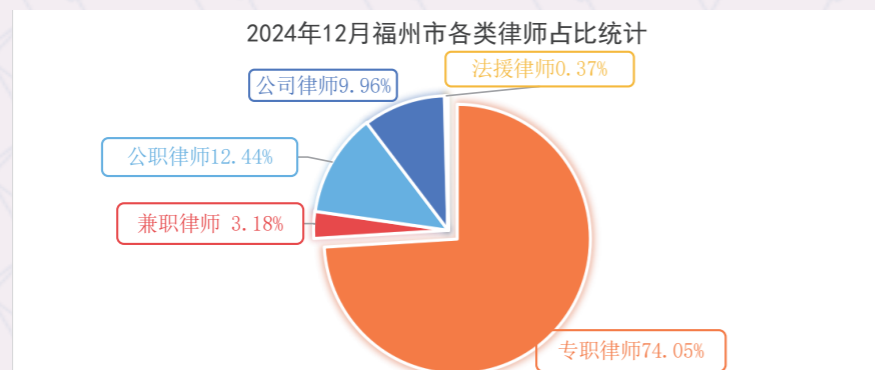
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探析

【内容提要】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党员律师作为兼具党员政治属性和律师职业属性的群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文通过对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优势和实践意义、现状和分析，从打造福州特色的区域性党员律师服务品牌、深耕社区法律服务以及建立、健全激励及保障机制等三个维度，探析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助力提升福州党员律师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水平。

【关键词】 党建引领 党员律师 基层社会治理 路径探析

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2]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3]，而法治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呈现积极作用。党员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兼具党员和律师双重身份的特殊群体，能够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与律师的专业优势进行有效结合，是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重要力量，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新活力。

根据福州市律师协会发布的《2024年12月福州市律师行业数据统计》[4]，截至2024年12月，全市共有执业律师7272人，每万人律师比为8.59。其中，专职律师5385人，占74.05%；兼职律师231人，占3.18%；公职律师905人，占12.44%；公司律师724人，占9.96%；法援律师27人，占0.37%。



从党组织和党员数量统计来看，截至2024年12月，福州市律师行业有律师事务所党总支3个，党支部126个，其中：独立党支部108个、联合党支部18个。全市共有党员律师（含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2627人，[5]占全市律师总数36.12%。而且，从历年来福州市律师协会公布的律师及党员律师数量统计数据看[6]，福州市的律师和党员律师都在逐年增加。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在城，着眼于人，截至目前，福州有党员律师已达2801名[7]。如何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优势，探索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和创新举措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

时间	执业律师数量（人）	党员律师数量（人）	党员律师占比
2018年	3985	1443	36.21%
2019年	4407	1788	40.57%
2020年	5025	1980	39.40%
2021年	5486	2099	38.26%
2022年	5983	2241	37.46%
2023年	6590	2393	36.31%
2024年	7272	2627	36.12%
2025年	7641	2801	36.66%

一、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优势和重要意义

（一）党员律师的独特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法治力量，早在宁德任职期间，总书记就带着律师“下访”，现场化解矛盾、解决群众难题，以实际行动凸显法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价值，党员律师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具有天然优势，政治立场坚定，能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基层治理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1. 政治优势。党员律师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和政治觉悟，能够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保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准确把握基层社会治理的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提升基层治理的效能和温度。

2. 组织优势。党员律师受党组织的直接管理，其纵向可通过“党委—党支部—党员律师”的垂直管理，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可短时间内动员大批党员律师，快速响应基层治理需求；横向可通过与公安、信访、妇联等多部门联动，与村居、社区等基层党组织构建协同治理网，整合多方资源形成治理合力。

3. 专业优势。党员律师经过系统的法律专业学习和考试，掌握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通过不断地实践锻炼，形成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在面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各类问题时，能够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切实帮助基层组织和群众依法解决各类法律问题。

4. 职业优势。对于传统意义上基层社会治理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而言，律师是处于中立和相对独立的第三方，能够充分发挥自身职业优势，相对客观、公正、准确地分析法律关系，提出相对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认可，让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二）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

1. 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党员律师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可以参与制度文件的起草、审查和清理工作，协助基层组织完善依法治理的制度体系；通过为基层组织提供法律咨询和出具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提升基层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同时通过法律培训和法治宣传，引导和帮助基层干部依法行政，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2.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党员律师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多元化普法形式，将“法言法语”换成“大白话”，将“看似遥远的案例”换成“身边鲜活的事例”，以案释法，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3. 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事务繁杂，涉及老百姓的方方面面，面向不同的群体，尤其是近年来新就业形态下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互联网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矛盾纠纷不断涌现，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而党员律师通过不断加强学习、掌握专业法律知识，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根源进行深入分析，运用各种调解方法和技巧，能够促使各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避免激化和升级。

4.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员律师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不仅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供了实践平台，而且为党员律师业务开展提供了锻炼机会，充分发挥党员同志的先锋模范作用，让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得到深度融合发展。

二、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现状与困境

（一）参与现状

党员律师通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提升基层治理法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参与模式也不断地多元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和服务。面向基层群众和助力企业发展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和服务是党员律师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最常见的形式，对基层组织和群众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或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涉法事务进行及时解答，必要时审查和修改合同文件，预防和减少法律纠纷的发生。通常的表现方式如担任村（社区）、企业法律顾问、赴法律咨询点（法律服务站等）定期值班等。

2. 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形式主要包括：一是积极参与调解工作，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引导人民群众理性表达诉求，提出合法合理合情的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有效化解矛盾；二是提供法律援助和诉讼代理服务。对于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体，党员律师可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帮助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对于接受委托的案件，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诉讼代理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基层组织、司法机关、复议机关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提高矛盾纠纷的化解效率。

3. 促进基层法治建设。党员律师可以根据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定期开展“党员律师进社区”“送法进乡村”等法治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另一方面，党员律师可协助基层组织完善议事规则、规范执法流程、健全监督机制，推动基层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通过参与制度建设和执法监督，党员律师既从源头上促进基层权力规范运行，也从能力上助力基层干部提升依法办事水平，为构建法治社会夯实微观基础。

4. 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决策。着眼于基层社会治理的痛点、难点，党员律师可通过基层立法服务点或直接提出立法意见和建议，对基层组织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制审查和法律风险防控，降低法律风险和社会矛盾，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面临的困境

当然，我们必须看到当前工作仍面临着一些困境，例如：参与机制尚不完善、缺乏长效保障机制、专业能力有待提升等，这些问题将是今后工作中需要重点突破的方向。

1. 参与机制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一是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缺乏系统化的组织引导，通常只是接受所在律师事务所的组织；二是参与原因及渠道单一，大部分党员律师因所任职律师事务所为基层组织的法律顾问单位，接受任务指派而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小部分则是党员律师自发参与。三是工作流程、考核评价等方面不明确、不规范，可能影响党员律师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未能形成长效机制。

2. 资源整合不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需要党员律师与多个部门协作，但在实际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部门之间、组织之间沟通协调不够顺畅、资源整合不足，信息共享不及时，缺乏有效联动，影响了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综合效能。

3. 激励保障不足。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可能会放弃一部分高收费业务，但是

目前在经费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不足，影响律师参与的积极性和持续性。

4. 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基层社会治理涉及的领域广泛，并非单纯依靠法律就能解决，需要党员律师综合运用心理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知识，密切与群众沟通交流、调动各方资源、协调解决问题。然而，部分党员律师自身知识及阅历有限，在面临一些复杂问题时表现能力不足，不了解当地民风民俗，难以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专业能力的参差不齐，可能影响党员律师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

（一）坚持党建引领，有组织、系统化打造具有福州特色、专注于基层社会治理党员律师服务的区域性品牌

近年来，福州市的党员律师通过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民生服务等社会治理工作中，形成了具有福州特色的实践经验。如：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等 10 家律师事务所设立“律正·茉莉姐姐”家事调解辅导室；福州市鼓楼区建立的“两会一员”机制（指社会治理专家委员会、社会治理市民委员会以及法务特派员），获评“2023 年创新社会治理年度十佳案例”[8]，多名党员律师受聘为法务特派员等等。在现有的成功经验之上，我们要聚焦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有组织、系统化地打造具有福州特色、融合“闽都韵味、现代法治、数字智能”为核心价值，铸就基层社会治理中党员律师服务的区域性服务品牌，助力提升福州党员律师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水平，从而形成福州党建名片，具体举措如下：

1. 统筹盘活全市党员律师资源，构建“一盘棋”协同治理体系

截至 2025 年 8 月，福州市共有党员律师 2801 人 [9]，党员律师的规模和力量不容小觑。党员律师以往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主要是受律师事务所指派，而非基于其个人党员身份。各律师事务所的做法也是各自为政，自成体系。要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必须打破条块分割，通过组织重构、资源整合、数字赋能、考核激励等举措，实现全市党员律师力量的统筹调度和高效利用。由市司法局或律师行业党委牵头，建立“1+N”指挥调度体系，即成立“党员律师服务中心”市级统筹平台，统一管理全市党员律师档案，记载党员律师所擅长的专业领域、服务记录、奖惩情况等，统一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办理复杂案件；各区县、乡镇按需设立分中心，形成“市级总调度—区县分派—社区落地”三级联动机制。

通过统筹全市“一盘棋”，党员律师将从“单兵作战”转向“集团作战”，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服务效能最大化、品牌影响力显性化，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迈向“主动预防”，让法治真正成为社会和谐“压舱石”。

2. 深化资源整合，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律师服务“数据共享”的网络体系或多元协作平台

目前，各部门由于职能分工不同，建立不同的数据库或平台，如政府部门建立的政策、法规库、“闽政通”“e 福

州”；组织部门建立的“党员 e 家”；司法审判机关建立的“智慧司法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的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12348 服务平台；基层组织建立的社会治理需求或信息采集平台等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资源重复。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将分散在不同部门和机构的与律师服务相关的数据进行整合、共享，打造律师资源库、治理需求库、知识案例库三大核心数据库，升级优化现有的平台，打通接口，实现各资源库的跳转和链接，构建多元协作平台：从需求端而言，人民群众可以在现有的“闽政通”“e 福州”直接提交诉求，实时查询进度等，实现群众表达诉求更方便、更畅通；从服务端而言，党员律师可在“闽政通”“e 福州”或 12348 平台上接收任务、上传服务记录等；从管理端而言，司法主管部门、律师协会可在“闽政通”“e 福州”或 12348 平台上进行管理调度、数据分析、考核评价等。

通过构建这张“数据共享”网络，最终形成覆盖全域、响应及时、精准高效的基层法律服务体系和多元协作平台，将实现基层法律服务从传统模式向“数智化”模式的转型升级，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立足福州特色，打造差异化的基层社会治理党员律师服务品牌。

相较于其他城市，福州市的差异化特色集中表现在“海上福州”“数字福州”“华侨之乡”“船政文化”“古厝法治文化”“闽台文化”等六个方面。结合福州本土文化和区域特性，创新普法形式，打造“六位一体”的特色服务品牌体系，创建凝聚融合“闽都文化+现代法治+数字智能”核心价值的党员律师服务品牌。



(1) 聚焦“海上福州”战略部署，充分党员律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建专业化“海上福州党员律师先锋队”。一是重点围绕海洋经济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支持，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着力打

造“海上枫桥”调解品牌，有效化解涉海矛盾纠纷；三是协同护航海洋治理与安全，积极参与海洋资源开发项目法律论证，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宣传，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共同守护海洋生态环境。

(2) 紧扣“数字福州”战略，组建“数字福州党员律师先行队”。一是在服务发展上先行，主动为数字经济全产业链提供全流程、高标准法律服务，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在基层治理上先行，打造“数字调解室”，部署“数字律师”虚拟人，提供24小时在线咨询与调解引导，推动涉数字领域纠纷源头化解。三是在法治保障上先行，引领党员律师担责，参与重大项目法律论证，开展数据安全与网络法治宣传，带动公众提升数字素养，构筑数字法治屏障。

(3) 立足“侨乡”特色，依托福州市侨乡法律服务中心、侨胞法律服务之窗等平台，精选“为侨法律服务党员律师先声团”。一是在政策传译上先声，及时解读涉侨法律法规与投资政策，为侨胞侨企提供精准、专业的法律服务。二是在侨胞权益上先声，聚焦跨境投资、婚姻家庭、侨乡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等方面，切实维护侨胞合法权益，营造依法护侨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在凝聚侨心上先声，积极宣讲国家发展大局与家乡建设机遇，引导侨资侨智依法合规参与，以法治纽带汇聚侨力，将深厚的侨务资源切实转化为推动福州发展的强大动能。

(4) 植根福州“古厝保护”特色，以“三坊七巷”等历史文化街区为阵地，组建“古厝法治党员律师志愿团”。一是在法治传承上先行，系统地深入挖掘福州特有的古厝法治文化，在名人故居开展法治思想展、法治故事会，以历史脉络诠释法治文化。二是在普法创新上先行，组织党员律师运用方言生动演绎案例、创编普法情景剧、微视频等，融合非遗技艺开发法治文创产品，抢先打造一批彰显福州特色印记的普法品牌，讲好福州故事，传播好福州声音。三是在法治守护上先行，聚焦古厝保护立法、坊巷纠纷调解，街区商户、居民、游客、文创机构的法律需求，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将法治力量融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社区治理，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古厝法治文化”品牌。

(5) 深耕福州“船政”文化底蕴，弘扬船政精神。一是以“船政学堂”为平台，组织党员律师系统梳理、研究船政章程、契约文书、管理制度与法治实践，聚焦海洋经济、航运纠纷、涉外合作等现实需求，采用案例研讨、模拟仲裁、船厂旧址实地教学等互动方式，让法治讲堂走出课堂，与船政文化遗址、现代港口实践相结合，提升法治宣传的感染力与实效性。二是组织党员律师将百年船政法治智慧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推动契约精神进社区，党员律师指导社区制定并推行《邻里公约》。助力基层治理制度化，协助社区完善居民议事、财务监督等机制，把船政“章程治事”思想转化为现代社区治理规范等。

(6) 彰显福州“涉台服务”优势，以福州市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海丝中央法务区为依托，组建“涉台法律服务党员律师先锋岗”。一是在服务通道上畅通，安排党员律师定点值班，开设涉台法律咨询绿色窗口，为台胞台企提供投资、就业、婚姻家庭等一站式法律服务。二是在交流平台上搭建，定期组织两岸青年法律人才实践交流、榕台企业合规论坛，推动两岸法治互鉴与业务协作。三是在社区融合上促进共建共享，在台胞居住相对集中的住宅小区，将涉台法律服务纳

入“社区邻里中心”工作范畴，面向全体居民开展法治宣传，并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胞参与社区议事协商、担任人民调解员等公益服务，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共同建设融合发展的美好社区。

(二) 充分利用党员律师居民身份，深耕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的社区法律服务

201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市鼓楼区军门社区考察时强调：“社区虽小，却连着千家万户，做好社区工作至关重要。”^[1]社区是城乡治理体系的基本单元，其作为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也面临着诸多法律需求与矛盾纠纷。党员律师兼具法律专业素养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同时以社区居民的身份扎根基层，能够更精准地把握社区治理痛点、难点，提供贴合实际的法律服务，有效推动社区治理法治化。

1. 党员律师的社区居民身份具有天然优势

党员律师都有一个居民身份，长期居住、生活在社区，与小区业主日常沟通过程可以，可以非常自然地了解到业主的诉求和心声，比如：饭后与业主闲聊、业主交流群中都可以了解到居民对物业服务满意、家庭生活、教育入学等方面的信息，相比外部人员，更能够感同身受地理解居民需求。同时，党员律师作为“邻居”，居民对同社区的党员律师的亲近感和信任感会更强，坦诚心声，有助于党员律师准确把握矛盾焦点、高效解决问题。同时，因为党员律师长期生活在社区，对社区的人员结构、业主的利益诉求、物业服务、管理模式等更熟悉，更容易贴近社区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

2. 党员律师深耕社区法律服务的具体路径

(1) 建立常态化法律服务机制

设立社区法律服务岗：在社区办公室或物业办公室设立固定的法律服务岗，党员律师定期坐班，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公示服务时间、律师简介和联系方式，方便居民随时寻求帮助。

开展“法律夜校”活动：考虑到居民白天工作繁忙，利用晚上时间，每月举办1—2次“法律夜校”。以讲座、案例分享、互动问答等形式，围绕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劳动权益等居民关心的法律问题讲解，提升居民法律意识。

建立线上法律服务群：创建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党员律师随时在线解答居民的法律疑问，推送法律资讯和典型案例。同时，利用微信群收集居民法律需求，及时掌握社区法律动态。

(2) 深度参与社区矛盾纠纷调解

201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莅临福州市鼓楼区军门社区考察，针对社区治理工作作出了“三个如何”的重要指示，即“如何让群众生活和办事更方便一些，如何让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更畅通一些，如何让群众感觉更平安、更幸福一些”，这一指示为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指明了根本方向。^[10]党员律师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如何”指示精神过程中，最佳的切入点便是“如何让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更加顺畅”，落脚点则是如何切实解决群众的诉求。换言之

之，则是如何将矛盾纠纷进行实质性化解。党员律师可以通过深度参与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法律赋能基层治理。在此过程中，则要懂得充分运用党建品牌的价值，解决实际问题。如：笔者所在单位“乐听”品牌，则是从律师职业身份出发、双向倾听的角度思考，诠释“乐（lè）而听之，听者乐（yuè）之”，在工作中运用“乐听五解”调解法，即“乐听诉求（了解）、明辨是非（解释）、联动调处（调解）、互尊互让（解气）、事心双解（解决）”，解群众“无解”难题。近日，与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琅岐法庭、琅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琅岐镇司法所等多部门联合调处一起“跨国”赡养费纠纷的援助案例，真正做到与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中心（三所一庭一委一中心）及街道社区等多方合力，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具体步骤如下：

主动介入矛盾纠纷：党员律师凭借社区居民身份，在日常社区生活中主动发现矛盾纠纷线索。同时，党员律师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期间，在下乡驻点过程中可以主动对接群众、了解法律需要如发现邻里因房屋漏水产生纠纷，第一时间介入，运用专业法律知识，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调解，避免矛盾激化。

组建调解团队：根据矛盾纠纷的实际情况，联合村（居）工作人员、网格员、社区志愿者、人民调解员、乡贤等，组建多元化的调解团队。党员律师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对团队成员进行调解技巧和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团队整体调解能力，共同化解基层矛盾。

建立调解回访机制：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定期回访，了解协议履行情况和当事人满意度。若发现问题，及时提供法律帮助，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彻底解决，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3）助力社区治理法治化建设

参与社区规章制度制定：党员律师参与社区居民公约、小区管理规约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从法律角度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规章制度合法合规，既符合法律规定，又体现社区特色和居民意愿。为社区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当社区涉及重大事项决策，如老旧小区改造、公共设施建设等，党员律师为社区居委会和业委会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帮助社区规避法律风险，保障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

开展社区法治宣传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如“3·15”消费者权益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党员律师可以参与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活动，如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制作法治宣传展板、手册等，营造浓厚的社区法治氛围。

（4）聚焦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

关爱老年人法律服务：针对老年人常见的财产继承、婚姻家庭、保健品诈骗等法律问题，开展“送法进养老院”“老年人法律维权讲座”活动、上门提供法律服务等，实现足不出户，享受便捷公益法律服务。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设立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热线，为遭受家庭暴力、婚姻纠纷、教育权益侵害等问题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联合社区妇联、学校等机构，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宣传活动。

帮扶困难群体：对社区内的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建立法律服务档案，定期进行走访和法律帮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党员律师以社区居民身份深耕社区法律服务，是推动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法治化的有效途径。通过发挥身份优势，落实具体服务举措，能够切实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增强居民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建立、健全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保障机制

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推动法治建设、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需要通过系统化的保障机制，解决参与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激发党员律师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具体如下：

1. 组织保障

成立“党员律师参与基层治理协调小组”，小组成员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律师协会等组成，其中：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业务指导和考核监督，组织部门强化党建引领与考核监督，社会工作等部门提供社区治理需求对接，律师协会负责律师资源调配与业务指导，形成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而律师事务所，则可推动律所党支部与基层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建立沟通交流机制，明确党员律师参与基层治理的任务清单与责任分工。例如，由律所党支部牵头，与社区党组织联合制定年度法律服务计划，将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工作细化到具体党员律师，确保责任到人。

2. 制度保障体系

成立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律师协会等多部门组成的“党员律师参与基层治理制度小组”，制定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规范制度体系，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起草、制定《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党员律师在基层治理中的职责定位、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权益保障等，为党员律师提供清晰的行动指南。

（2）完善工作制度

服务对接制度：建立“需求收集—服务匹配—效果反馈”的闭环机制。社区定期通过问卷、座谈会、电话等方式收集居民法律需求后，根据需求与律师专业特长进行精准匹配服务律师，党员律师在服务完成后形成工作记录，反馈服务评价。

案件会商制度：针对复杂疑难案件，组织党员律师、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顾问等召开案件分析会。通过集体研讨，整合多方智慧，确保法律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同时提升党员律师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服务档案，全面、系统、准确地记录履职情况、服务成效，为党员律师的考核评价、激励表彰、业务提升提供客观依据。

3. 健全激励保障，激发参与动力

（1）经费保障

制定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综合党员律师在实际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过程中的服务群众人数、难易程度、服务时长、服务成效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进行资金补贴，确保资金补贴与工作付出相匹配。

通过开展公益活动、爱心捐赠倡议书、赞助冠名等多种形式，积极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关注基层治理工作，拓宽经费来源渠道，为基层治理注入更多社会资源。

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法律援助补贴制度，根据援助案件类型、难易程度、律师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服务质量效果等因素，研究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补贴标准。

（2）激励及提升保障

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优活动，对在基层治理工作中表现尤为突出的人员包括党员律师，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借助官方媒体以及行业平台，大力宣传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增强党员律师的职业荣誉感。同时，对于获得优秀的党员律师，可以在推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行业职务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围绕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法律问题，邀请专家学者、资深法官、检察官等，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授课活动，切实提升党员律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此外，还应强化对党员律师基层工作方法和沟通技巧的培训，邀请基层干部分享工作经验，介绍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技巧方法，从而提高党员律师与人民群众的沟通实效，使其更加贴近基层、服务群众。

4. 加强监督保障，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评价、考核体系，制定涵盖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和创新贡献、带教成果等多维度的评价、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与激励措施直接挂钩，正向引导、激励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行为及目标，提升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综合水平。

建立监督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律所党支部定期检查党员律师基层服务记录，对服务态度不认真、敷衍了事的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服务质量，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同时，设立群众监督热线与意见反馈平台，鼓励人民群众对党员律师服务进行评价与投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处理结果，确保服务质量与群众需求相契合。

四、结束语

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的生动实践与重要体现，坚持党建引领，进行系统谋划，借助数字赋能，以文化铸魂，就必定能够更好地发挥党员律师的优势，打造出党员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福州名片”，乃至福建名片，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注释和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习近平．习近平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N]．中国青年报，2022-06-01(01)．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A/OL]．(2021-04-28) [2025-10-17]．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

【4】福州市律师协会．2024年12月福州市律师行业数据统计 [EB/OL]．(2025-01-11) [2025-10-17]．

<https://www.fzlawyers.net/index.php?s=index/show/index&id=9415>．

【5】福州市律师协会．2024年12月福州市律师行业数据统计 [EB/OL]．(2025-01-11) [2025-10-17]．<https://www.fzlawyers.net/index.php?s=index/show/index&id=9415>．

【6】数据根据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及福州市律师协会提供、公布的数据整理而成

【7】福州市律师协会．强化党建引领 锻造律师铁军——福州市律师协会以高质量党建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EB/OL]．(2025-01-11) [2025-10-17]．

<https://www.fzlawyers.net/index.php?s=index/show/index&id=9415>．

【8】彭辉，谢赞星．福州鼓楼：“两会一员”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 [N]．福建日报，2023-06-28(01)

【9】福州市律师协会．强化党建引领 锻造律师铁军——福州市律师协会以高质量党建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EB/OL]．(2025-01-11) [2025-10-17]．

<https://www.fzlawyers.net/index.php?s=index/show/index&id=9415>．

【10】习近平在福建调研时强调 全面深化改革要弘扬实干精神 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N]．人民日报，2014-11-03(01)．

【11】习近平在福建调研时强调 全面深化改革要弘扬实干精神 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N]．人民日报，2014-11-03(01)．

（作者：福建乐听律师事务所 周咪亚，本文系2025年福州律师论坛一等奖作品）

【摘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及侵权问题因可版权性认定分歧、侵权的判定规则空白而成为司法实践难点。通过分析上述问题，发现法律解释与人工智能创作机理的深层冲突、侵权判定规则与算法特性的技术脱节、平台责任认定规则滞后于技术发展及平台责任体系与技术发展的制度错配系其成因，从而针对可版权性问题提出厘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特殊性、构建实质性贡献标准，完善可版权性认定规则；针对侵权的判定规则空白问题提出重构侵权判定规则，引入算法透明度与合理使用例外、构建分级分类平台责任体系，平衡创新与风险管控的完善对策，以期平衡技术创新与著作权保护提供兼具稳定性与灵活性的治理路径，助力人工智能生成式内容的法律规则完善。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 可版权性 侵权责任 合理使用

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及侵权问题的双重挑战

（一）可版权性认定存在分歧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使用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的场景也越来越多，从而导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问题成为现阶段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的焦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三条以智力成果为核心要件的立法框架，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非人格化特征形成本质冲突。2020年修正的《著作权法》新增视听作品类型时，立法者虽对新型作品持开放态度，但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中仍强调自然人创作是认定作品的前提。

这种制度张力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现象。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春风图案¹中认定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符合独创性+智力成果标准，即认可了“关键词选择+参数控制”体现人类智力投入符合独创性的要求，支持人类对生成过程的干预可满足创作要件。而广州互联网法院在人工智能绘画侵权案中则因用户仅提供初始指令，没有对最终表达形成实质性控制，最终以缺乏人类创作行为否定了其可版权性，即认为算法驱动的输出脱离了人类控制，并不构成作品。

同案不同判现象的深层矛盾，主要体现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创作定义与人工智能生成机理的错位。深圳南山法院2019年审理的腾讯写作机器人案开创性认定人工智能生成财经报道构成文字作品，其裁判逻辑强调算法预设体现人类选择，即法院将算法设计行为拟制为创作行为。但该标准在2023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威科先行数据分析案中被推翻，法院认为数据可视化结果系机器自动生成，缺乏人类创作行为的连续性，即认为机器运行的连续性中断人类创作链条。这种裁判分歧折射出司法机关在创作主体适格性与表达形式独创性之间的价值摇摆。

（二）侵权的判定规则空白

传统著作权侵权判定依赖的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在人工智能场景下面临结构性失效。在奥特曼形象人工智能侵权案中，其争议焦点为如何证明AI模型抄袭已有作品，法院突破性地将算法训练数据与侵权作品相似度作为侵权判定依据，暴露了算法黑箱导致接触要件证明困难。但该标准在2024年某影视剧本人工智能抄袭案中，争议焦点则为相同标准在复杂生成场景的适用性，但因模型非线性重组，相似性比对失效，导致算法黑箱特性遭遇举证困境。该案也暴露了实质性相似原则在数据依赖性可能失灵的问题。现行《民法典》第1165条过错责任原则与《著作权法》第52条侵权构成要件，均未考虑人工智能系统自主进化导致的不可预见性侵权风险。

上海浦东法院2023年审理的人工智能音乐抄袭案中，争议焦点为生成模型的随机性能否抗辩侵权故意。被告以生成模型具有随机性抗辩侵权故意，但法院回避著作权法，最终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作出裁判。这种向一般条款逃逸的司法现象，暴露出专门性规则的供给不足。更严峻的是，算法模型通过多轮微调产生的渐进式侵权，使得《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3条规定的明知应知标准失去可操作性。

侵权判定规则的空白，导致司法实践在面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问题时，形成了规则尝试到技术失效最终走向制度逃避的现象。

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及侵权问题的成因分析

（一）法律解释与人工智能创作机理的深层冲突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以自然人创作为核心的价值取向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存在结构性矛盾。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创作被定义为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其核心在于人类智力投入与个性化表达。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机理表现为“数据输入—算法处理—内容输出”的自动化过程，其生成内容依赖于

海量训练数据的规律性重组，而非传统意义上的思想外化。这种本质差异导致法律解释的二元分裂。

1. 创作主体适格性与表达独创性的割裂

如前文所述，春风图案与广州互联网法院在人工智能绘画侵权案分歧的根源在于对人类介入程度的认定标准不一：前者以过程控制为判断依据，后者则以结果自主性为否定理由。

2. 法律拟制主体理论的适用困境

深圳南山法院在腾讯写作机器人案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威科先行数据分析案的争议，则反映了法律拟制理论的局限性：若将人工智能视为工具，则需证明用户对生成内容的实质性控制；若承认人工智能的自主性，则与《著作权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主体范围直接冲突。

3. 激励理论与技术发展的价值冲突

吴汉东教授指出，现行法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规制存在激励失衡，若过度强调人类主体地位，可能抑制技术应用；若放宽标准，则可能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效应。如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版权归属使用者的核心理念是通过权利分配激励技术创新。然而，反对观点认为，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将导致创作工具论泛滥，削弱著作权法的人文属性。

（二）侵权判定规则与算法特性的技术脱节

传统著作权侵权判定规则在人工智能场景下面临三重失灵，根源在于算法黑箱、数据依赖性与自主进化特性。

1. 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的失效

在奥特曼形象侵权案与影视剧本抄袭案中，则因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多模态模型对训练数据进行非线性重组，输出内容可能与原始作品无直接对应关系，致使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因算法黑箱和数据依赖性而结构性失效。

2. 合理使用制度的解释危机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需复制海量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但现行《著作权法》第24条“合理使用”条款未涵盖机器学习场景。例如，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仅要求“使用合法来源数据”，未解决复制行为的合法性边界。这种模糊性导致企业面临系统性侵权风险，可能引发寒蝉效应。

（三）平台责任认定规则滞后于技术发展

我国平台责任制度仍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确立的通知—删除规则为核心，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

的技术中立地位发生本质改变。杭州互联网法院2023年人工智能换脸视频案首次认定平台对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数据负有审查义务，突破《网络安全法》第41条规定的数据处理者责任范畴。

现行平台责任认定规则滞后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服务提供者进行安全评估，但未明确评估标准与著作权审查的衔接机制；其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规定的算法推荐责任，难以覆盖人工智能模型自主生成侵权内容的情形；其三，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连带责任扩张化趋势与《民法典》第1197条必要措施免责条款产生适用冲突。这种制度滞后性导致平台陷入过度审查抑制创新与疏于管控承担风险的两难困境。

（四）平台责任体系与技术发展的制度错配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角色从中立技术平台转变为内容共谋者，但现行责任规则未能适应这一转变。

1. “通知—删除”规则的功能局限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被动响应为核心，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内容具有动态生成、即时传播特性。杭州互联网法院在人工智能换脸视频案中认定平台对训练数据负有主动审查义务，突破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处理者的责任范围。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仅要求安全评估，未明确著作权审查的具体标准，导致平台陷入过度审查与疏于管控的两难。

2. 算法推荐责任的范围争议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要求平台对算法推荐内容承担责任，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内容系模型自主生成，与传统的“用户上传—算法分发”模式存在本质差异。例如，某人工智能绘画平台因模型生成与知名画作高度相似的内容被诉，法院认为平台未建立相似度检测模块构成帮助侵权，此判决实质上将技术注意义务扩展至算法设计阶段。

3. 连带责任的扩张与免责条款的冲突

《民法典》第1197条规定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后可免责，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内容可能通过API接口自动传播，平台难以实时监控。司法实践中平台可能会因未履行提示词过滤义务从而被判定承担连带责任，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事后处置要求形成冲突。

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问题完善对策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分歧，需从立法完善、司法规则重构与技术治理协同三个维度构建系统性解决方案。

（一）厘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特殊性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非人格化创作主体、数据驱动生成逻辑、算法自主进化三大特殊性。其本质是训练数据经算法重组后的概率化输出，而非人类思想情感的直接外化。这一特性导致传统著作权法以“自然人创作”为核心的认定框架面临结构性冲突——若过度强调人类干预，可能抑制技术应用；若完全承认机器创作，则动摇著作权法的人文根基。

（二）构建人类实质性贡献标准，完善可版权性认定规则

1. 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创作行为的实质要件

现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将创作定义为直接产生作品的智力活动，但未明确智力活动的介入程度标准。建议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智力活动定义中，嵌入对人工智能特殊性的考量，即要求人类介入需体现对生成内容的实质性控制，而非仅提供初始指令。并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引入人类实质性贡献标准，即要求生成内容需体现人类在数据筛选、参数设定、结果修正等环节的实质性干预。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春风图案案中认可用户通过关键词调整和参数控制形成独创性表达，可视为实质性贡献的典型表现。同时，可借鉴深圳南山法院在腾讯写作机器人案中的裁判逻辑，将算法预设中的人类选择，例如模型训练数据的结构化标注，纳入贡献评价体系，但需排除完全自动化生成的情形。

2. 增设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邻接权制度

对于无人类实质性贡献但具市场价值的内容，即无法满足独创性要求但具有市场价值的 AI 生成内容，例如标准化财经报道、天气预报等，可参考《著作权法》对视听作品的扩展思路，增设邻接权保护，通过邻接权保护规避独创性争议，同时回应其数据重组特性带来的传播价值。邻接权的权利主体可设定为 AI 开发者或使用者，权利范围限于传播与收益分配，避免与自然人创作的核心价值冲突。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要求服务提供者使用合法来源数据，若结合邻接权制度，可明确 AI 生成内容的商业化利用需向训练数据权利人支付合理报酬，平衡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

3. 建立创作过程留痕技术标准

为辅助司法认定，应推动行业制定 AI 生成内容全流程记录标准，要求平台对用户指令、参数调整、生成结果修改等关键环节进行区块链存证，为实质性贡献提供客观技术证据，破解算法黑箱导致的司法认定难题。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在人工智能换脸视频案中要求平台审查训练数据合法性，若结合留痕技术，可进一步追溯人类介入的具体行为，为“实质性贡献”提供客观证据。

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问题完善对策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问题，亦需从立法完善、司法规则重构与技术治理协同三个维度构建系统性解决方案。

（一）重构侵权判定规则，引入算法透明度与合理使用例外

1. 建立算法训练数据可溯性举证规则

针对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的失效，可借鉴美国汤森路透诉罗斯智能案中对训练数据复制的侵权认定逻辑，要求 AI 开发者倒置举证训练数据的合法来源及使用范围。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虽规定使用合法来源数据，但缺乏具体操作指引。建议通过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明确训练数据使用需遵循三步检验法即特定目的、必要范围、不影响原作品正常使用，并将举证责任倒置于 AI 服务提供者，以应对算法黑箱导致的举证困境。

2. 增设机器学习合理使用例外条款

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未涵盖 AI 训练场景，导致企业面临系统性侵权风险。可参考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增设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允许在非商业性研究或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复制作品用于模型训练，明确非商业性研究或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使用版权作品训练模型的合法性。同时，需配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安全评估要求，将著作权合规性纳入评估体系，例如要求平台对训练数据中的版权作品比例进行申报并建立补偿机制。

3. 推行算法备案与透明度报告制度

针对渐进式侵权难以追踪的问题，可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生成式 AI 平台向监管部门备案核心算法逻辑，并定期公开模型训练数据来源、使用方式及侵权防范措施。例如，在庆余年 AI 剪辑侵权案中，法院认定平台未建立侵权防范机制存在过错，若平台提前备案并公示内容过滤算法，可有效降低责任风险。

（二）构建分级分类平台责任体系，平衡创新与风险管控

1. 细化主动审查义务的适用边界

现行《民法典》第 1197 条规定的平台连带责任以明知或应知为前提，但生成式 AI 的动态生成特性使应知标准难以适用。建议通过司法解释区分生成式与非生成式平台责任：生成式平台对训练数据合法性承担主动审查义务，如未对明显侵权数据进行过滤，则推定存在过错；非生成式平台则沿用“通知—删除”规则，但需升级侵权内容识别技术，如利用 AI 模型比对生成内容与版权库的相似度。

2. 建立技术可行性免责抗辩机制

为避免平台责任过重，可参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包容审慎原则，允许平台以技术不可信抗辩免责。例如，若平台能证明其已采用行业通行的内容过滤技术，例如哈希值比对、数字水印等，仍无法识别某些隐蔽侵权行为的，则可免除连带责任。同时，法院在判定责任时应综合考虑技术发展阶段，如杭州互联网法院在换脸视频中强调不宜强加一般性审查义务。

3. 推行算法社会责任行业自律

鼓励平台通过行业协会制定《生成式 AI 伦理准则》，将版权保护纳入算法设计，比如设立创作者权益保护基金。抖音在 AI 模型结构保护案中通过技术手段保护模型参数，法院认定其维权行为符合商业道德，此类自律措施可作为减轻责任的依据。此外，可借鉴《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十一条，要求平台设立创作者权益保护基金，从 AI 服务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补偿被侵权权利人。

五、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重塑内容创作生态，其与我国以人格化创作为基石的著作权制度之间的张力日益凸显。本文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与侵权责任归属的双重困境展开，旨在探寻一条兼顾技术与权利保护的应对之道。

通过对当前司法实践分歧与理论争议的系统梳理，本文揭示了困境背后的深层原因：其根源在于将人类智力活动作为唯一创作源泉的法律解释，与人工智能数据输入—算法处理—内容输出的非人格化生成机理之间存在结构性冲突；传统侵权判定规则因算法黑箱、数据依赖等技术特性而失灵；既有的平台责任体系在规制模式与责任分配上，均已滞后于技术演进的步伐，呈现出显著的制度错配。

为此，本文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构建了一套兼顾原则性与操作性的治理方案。针对可版权性争议，主张跳出作者资格的传统束缚，转而构建以人类实质性贡献为核心的认定标准，并辅之以邻接权制度，为那些虽无独创性但具备市场价值的生成内容提供有限度的法律保护。针对侵权判定难题，本文倡导重构裁判规则，通过引入算法训练数据的可溯性举证规则与机器学习的合理使用例外，回应技术特性对既有原则的挑战；同时，构建一个分级分类的平台责任体系，明确不同角色的注意义务与免责边界，以实现精准归责。

【注释和参考文献】

1 北京市互联网法院 (2023) 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民事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Rjlsv3zRAPC0t02v8oX5ZV0JHx6x/RFFww1RD90ppytwvmu+aCtT/2I3IS1ZgB82M9506R996K6U0z1F7HCyvfUMg5WTaEXw0Vv7S34rNQ/8Mby10aSQxX9UfUVf/PQ4>。

2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4) 粤 0192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745130699&ver=5941&signature=0AYqLAy46PAvcrW2vTsSEWtjKs9IxyzbuX9S1btIWbIGjzMCge2oYYdGZ8HZM1qjC2C0rQ9ELw5zuAyyBwLe8A0Jd1MyRnmXdfisjs7L48NIOzab8LCKqwQoiQT1kB&new=1>。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粤 0305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V4fCxJP6u99sSy9mYo2Pb8FoUruJYuJQ1uj+GgsVMZxlnEZ3ys8SJ2I3IS1ZgB82M9506R996K6U0z1F7HCyvfUMg5WTaEXw0Vv7S34rNQ9xqnCfZ906UZy5Qfqqxmri>。

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 京 73 民终 2030 号民事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48Erh84j6yljAaq5sgHmIPs3XSQbz0SnptIaU+KYQojrrcn+人工智能TFe2I3IS1ZgB82M9506R996K6U0z1F7HCyvfUMg5WTaEXw0Vv7S34rNQ9s/eRqT3z9POKXik7jluKJ>。

5 兰国帅，杜水莲，宋帆，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工作机理及监管框架构建研究》.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73-80页.

6 梁玉成，马昱堃.《生成式人工智能实践下的社会观念分化探析——基于自主行动者建模的仿真模拟实验研究》.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4期,第120-132页.

7 窦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主体认定及归责原则适用》.商业经济,2024年第9期,第159-162页.

8 张凌寒，贾斯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制度的逻辑更新与制度优化》.求是学刊,2024年第51期,第112-122页.

9 郭家利.《短视频著作权法律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23年版.

(作者：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 张志强，本文系 2025 年福州律师论坛二等奖作品)

福州市司法局

2025年9月 | 10月

大事记

9月

9月13日 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福州考区正式开考。考试期间，省政府副省长李建成、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段炜、省司法厅厅长林玫瑰、市政府副市长林治良等领导亲临福州考区巡考，实地查看考场秩序、设备运行及考务工作情况，对各部门协同保障考试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9月18日 市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我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

9月19日 福建省司法厅、福州市司法局、晋安区司法局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部门在晋安区开展“涉企文件诉求直通车”活动，通过座谈听取企业意见并回应关切助力完善备案审查机制。

9月24日 市局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参加活动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与青年干部们分享了学习体会。

9月30日 市局组织党员开展“双节同庆践初心 薪火相传谱新篇”主题党日暨“我们的节日·中秋”主题活动。活动精心设置了“猜灯谜 学党史”、趣味投壶、民法典知识问答、“乒乓球入杯挑战”等一系列寓教于乐的趣味活动，将传统文化体验与学习教育相结合，既放松了身心，也让党员干部在传统文化体验中汲取精神养分。

9月 市局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开展系列活动。通过组织集中观看阅兵活动、参观福州规划馆和福州科技馆、开展青年理论研讨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在司法行政工作中奋勇争先、砥砺前行。

9月 在第三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暨全民普法40周年、首届法治发展创新、首届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2025年法治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中，我局报送的“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法治品牌建设案例成功入选“2025年法治创新案例”。

10月

10月9日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走进12345热线平台，与市民进行为期两小时的面对面沟通。本次接听活动聚焦民生热点，现场回应了涵盖公证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等多个领域的公众诉求，实现了一线倾听、一线解答。

10月12日 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福州考区主观题考试顺利收官，考场内外，科技护航与人性化服务协同并举，确保了考试安全与秩序。全体全神贯注的考生与默默坚守的考务人员，共同为这场承载法治梦想的考试，书写下圆满的篇章。

10月14日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钢到福建坤广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调研组一行参观了律所办公场所，听取关于律所发展、业务开展等情况的介绍，重点了解勇救坠河车辆被困人员事件的详细经过与具体细节，对坤广所律师“于危难处显身手”的行为给予充分肯定。

10月14日和16日 市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林锦辉，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魏文彬一行先后赴罗源县、永泰县，专题调研推进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作。实地踏勘两县社区矫正中心，听取中心负责人关于建设进展及困难问题的汇报，并针对中心选址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积极协调县相关部门给予支持，确保中心建设高效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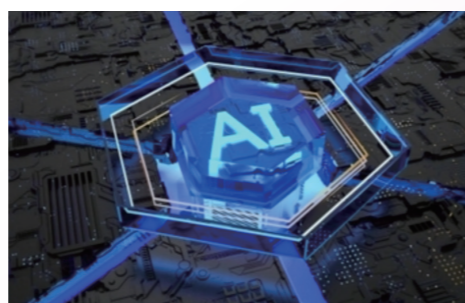
10月28日 市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会议并讲话。局党组班子成员，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局四级调研员参加会议。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各党支部会后第一时间召开支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10月30日 市局联合市效能办组织开展2025年“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效能监督员和营商监督员等参加，深入司法行政一线，“零距离”感受司法行政工作新成效。

2025年9月起，一批新规开始施行！

规范 AI 内容标识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施行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明确要求所有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制作的信息内容（包括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必须进行清晰标识。新规的出台旨在治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滥用导致的虚假信息传播乱象，保护公众知情权，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秩序，为人工智能技术的规范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 免费政策全面实施

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全国范围内实施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新政免除所有公办幼儿园大班幼儿的保教费，并对符合标准的民办幼儿园给予同等减免。此举旨在降低家庭育儿成本，回应社会对教育公平的期待，是国家鼓励生育、优化人口结构系列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增强养老制度弹性 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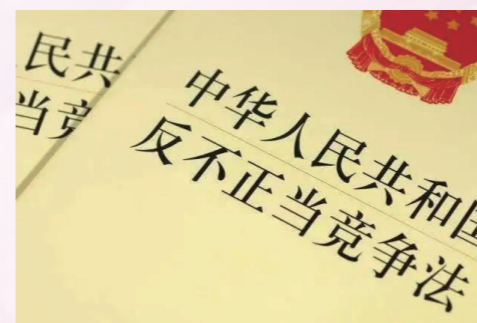
个人养老金领取新政于2025年9月1日起实施。新增因大额医疗支出、长期失业或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特殊情况可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的三种情形。这一调整旨在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普惠性与灵活性，为遭遇突发经济困难的参保人提供应急保障，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2025年10月新规来了！

规范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落地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新法针对数字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制，明确禁止利用数据优势、算法规则等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此次修订将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根据国务院部署，自202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制度。新规要求各级政务部门依法依规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此举将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规范互联网助贷市场 商业银行助贷业务新规落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自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规明确设定借贷综合费率司法保护上限为24%，严格实施名单制管理以提升机构准入门槛，并对综合融资成本、授信管理、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作出全面规范。此举旨在整治互联网助贷市场乱象，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切实降低融资成本，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普惠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